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4-030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inventronics
英飞特电子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GUICHAO HUA、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GUICHAO HUA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3,118.3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35.5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341.46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所处行业暂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目前处于正常持续经营中，未出现重大风险。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际经济形势变动风险、汇兑损益风险、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等，有关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中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
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
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
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0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
1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
1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
1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六、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中心。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2024 年 4 月 24 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英飞特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英飞特	指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新能源	指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节能	指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咨询	指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股权投资	指	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英电子	指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英飞特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香港	指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英飛特（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欧洲	指	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公司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美国	指	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印度	指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英飞特（印度）有限公司，公司在印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墨西哥	指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英飞特墨西哥公司，公司通过英飞特香港和英飞特美国在墨西哥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荷兰	指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英飞特荷兰公司，公司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韩国	指	Inventronics Korea Inc，英飞特韩国公司，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英国	指	INVENTRONICS UK LTD，英飞特英国公司，公司在英国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波兰	指	INVENTRON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及英飞特（香港）在波兰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斯洛伐克	指	Inventronics Slovakia s.r.o.，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及英飞特（香港）在斯洛伐克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土耳其	指	INVENTRONI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阿联酋	指	INVENTRONICS FZE，公司通过英飞特（香港）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马来西亚	指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 BHD.，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新设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德国	指	原为 OPTOTRONIC GmbH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设立，系 OSRAM GmbH 专门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依据德国法律在德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交割后更名为 Inventronics GmbH，由英飞特荷兰持有 100% 股权
英飞特意大利	指	原为 Optotronic S.r.l.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设立，系 OSRAM S.p.A. 专门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依据意大利法律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交割后更名为 INVENTRONICS S.R.L.，由英飞特荷兰持有 100% 股权
英飞特广州	指	原为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由 OSRAM GmbH 持有 100% 股权，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标的公司股权资产，交割后更名为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S-E 业务或欧司朗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	指	欧司朗在 DS-E 业务区域运营的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传统电子控制装置，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化的整体照明控制系统
欧司朗	指	OSRAM Licht AG，欧司朗集团创立于 1906 年，是全球领先的照明设备制造商，亦是全球最大的光电半导体制造商及光学解决服务商之一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重大资产购买项目	指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与 OSRAM GmbH、OSRAM S.p.A. 签署《Agreement on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DS-E Business》，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 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间接持有

		Optotronic GmbH100%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Optotronic S.r.l. 100%股权以及非股权资产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一次电能	指	直接利用发电设备将自然界中的机械能、热能、化学能转化得到的电能，一次电能可以通过电网输送或通过蓄电池存储
二次电能	指	利用电源将一次电能转换成的适用于各种用电对象的电能
电源	指	为用电对象提供所需电力的装置，也称电源供应器（Power Supply）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驱动电源	指	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的电源供应器
分销客户	指	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电子零部件分销商，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公司为其提供技术培训和销售推广支持
直销客户	指	分销客户以外的其它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发货
明纬	指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2 年的中国台湾电源供应商
昕诺飞	指	Signify Netherlands B.V.，是从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照明业务中拆分出来的独立的上市公司，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在满足集团内照明企业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目前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
市电	指	即工频交流电，用户从电网中提取的电能
功率因数	指	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的比值，可以衡量电力被有效利用的程度，功率因素值越大代表其电力利用率越高
PFC	指	功率因数校正（Power Factor Correction）。当电源的电流和电压之间的相位差造成交换功率的损失时，需要通过 PFC 电路提高功率因数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Pulse Width Modulation）。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广泛应用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诸多领域中
CDU	指	为 Conversion & Distribution Unit 的缩写，是指基于 D+C 的高压“电控”系统集成方式，将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高压接线盒等集成为一个总成，又被称之为乘用车“三合一”总成
数字电源转换	指	采用数字化方式切换源电压以达到更高效、灵活、节能的目的
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	指	Digital Addressable Lighting Interface，是一种数据传输协议，定义了照明电器与系统设备控制器之间的数字通信方式
近场通信	指	一种短距高频的无线电技术，在 13.56MHz 频率运行于 20 厘米距离内，能够使两个电子设备在相距几厘米之内进行通信
LED 光引擎	指	包含 LED 封装（组件）或 LED 数组（模块）、LED 驱动器、以及其它亮度、热学、机械和电气组件的整体组合
EMEA	指	Europe,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为欧洲、中东、非洲三地区的合称
APAC	指	Asia Pacific, 为亚洲地区和太平洋沿岸地区的合称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原件的承载部分
UL	指	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一个主要从事产品安

		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美国独立专业机构。进入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产 品，通常须通过 UL 认证
CUL	指	CUL 标志认证是用于在加拿大市场流通产品的 UL 标志，用于标志产品已经 检定符合加拿大的安全标准。
CE	指	法语“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是根据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流通 产品的一种强制性要求。通过加贴 CE 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 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作为通过欧盟海关的凭证
LVD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低电压指令
EMC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电磁兼容性指令
TU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Uberwachungs Verein）。TUV 认证是德 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认可
ENEC	指	欧洲标准电器认证（European Norms Electrical Certification），是欧 洲执委会电工标准化组织的一项认证计划，该计划是针对特定产品所使用的 通用欧洲标准
PSE	指	产品适合性检查（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 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韩国对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分为强制性认证及自 律（自愿）性认证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通过对产 品的安全标准、电力的传输和分配标准等 8 类标准的评定来保证产品质量
CB	指	以 IEC 标准为基础的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认证标志，其认证结果能够在国际 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各成员国之间互相认可
CQC	指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中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其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包括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C 标志认证、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等
FCC	指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 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并对进入美国市场的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 和数字产品进行检测和认证
CTDP	指	客户测试数据程序（Client Testing Data Program），UL 组织最高级别的 安规实验室认证，可独立进行 UL 安规测试及报告编写，最终由 UL 审核发 证，不再需要 UL 工程师现场目击，从而有效缩短认证周期和降低成本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飞特	股票代码	300582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飞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ventronics (Hangzhou), In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网址	cn.inventronics-co.com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c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佩贤	雷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电话	0571-56565800	0571-56565800
传真	0571-86601139	0571-86601139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co.com	sc@inventronics-c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om.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公司证券中心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敏、泮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邓媛媛、金玉龙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2,631,183,037.33	1,511,393,837.07	74.09%	1,416,211,28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355,494.90	201,569,160.35	-186.00%	181,977,78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414,555.05	168,887,767.11	-196.76%	162,879,5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291,310.49	525,036,412.20	-147.29%	23,767,79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185.29%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185.29%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3.05%	-24.12%	13.69%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819,981,224.02	2,750,231,406.32	38.90%	2,361,225,0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9,920,889.27	1,664,894,568.28	-11.71%	1,430,616,873.9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631,183,037.33	1,511,393,837.07	英飞特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17,685,054.87	164,601,984.33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513,497,982.46	1,346,791,852.74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0,283,197.17	812,603,970.40	804,825,316.69	743,470,55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1,733.14	-49,348,924.17	-16,564,113.76	-92,560,7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1,705.45	-50,518,161.44	-12,068,347.53	-99,936,3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4,993.57	-46,348,740.06	-107,134,390.25	-66,383,186.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8,038.60	546,399.57	-68,260.27	2023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84,300.65	7,603,216.05	5,708,373.36	2023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了 Invierte en Jalisco 2020 政府补助计划、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经费、2022 年度县科技创新政策奖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23,768,369.17	31,260,415.43	16,612,257.88	2023 年年度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1,431.97	-541,198.97	472,292.33	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9,735.30	6,187,438.84	3,626,398.62	
合计	-9,940,939.85	32,681,393.24	19,098,264.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行业情况

凭借高效、节能和环保等优势，LED 照明已发展为传统光源的最优替代方案。在全球各国节能减排的政策推动下，LED 节能改造项目持续展开。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以及老一代 LED 产品的寿命到期，未来 LED 照明的渗透率将逐渐提升，并迎来二次替换需求，LED 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另外，新兴国家的发展以及新兴应用领域的开拓也为市场带来增量。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预计到 203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1,524.423 亿美元，2022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 (CAGR) 为 10.5%。

(1) 各国政策推动下，有望进一步加快 LED 照明对传统照明的替代

2023 年 2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照明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指出“照明设备应用广泛，是满足工业及服务业、城市道路、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居民家庭等领域照明需求的重要产品。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照明设备生产、消费和出口国，照明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半导体照明等高效节能产品加快普及。据有关机构测算，我国相关领域在用照明设备已超过 100 亿只（盏）。一些领域在用照明设备的能效水平仍然偏低，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潜力较大”，并提出推广节能低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鼓励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设备，提升中高端 LED 照明设备生产比重，有序实施在用照明设备节能减碳改造，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照明设备等关键举措，要求到 2025 年能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照明设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023 年 8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2024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以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碳中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推动 LED 照明的进一步发展。

美国能源部 DOE 针对 GSL 通用照明灯泡颁布新的能源法规，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所有的 GSL 通用照明灯泡光效不少于 45lm/w。加州签署 AB 2208 法案从 2024 年开始将逐步淘汰紧凑型荧光灯和线性荧光灯。欧洲单一照明法规（SLR）（EU）2019/2020 指令，最大类别的含汞光源线性荧光灯将于 2023 年 9 月被禁止使用。澳洲自 2022 年底起全面淘汰低能效的卤素灯产品。

(2) LED 照明二次替换需求带来市场增量

据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研究，2014~2016 年开始服役的 LED 灯具，已陆续在 2023 年起达到寿命极限，带动二次替换的需求占比逐年上升，预计会成为未来五年照明市场成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评估，2024 年将约有 58 亿只 LED 光源及灯具陆续达到使用寿命的极限而退役，从而带来相当可观的二次替换的需求，有助于 LED 照明市场从颓势中逆转，带动整体 LED 照明需求达到 134 亿只。至 2025 年，二次替换需求将会超过一次替换，以及新装需求，成为 LED 照明市场关键主力；而至 2028 年，将有约 78%LED 照明需求来自二次替换。

(3) LED 照明应用领域广泛

未来几年 LED 照明市场预计将保持温和增长态势，并不断有新的应用领域出现。近年来，LED 驱动电源新兴应用领域主要有智慧照明、人本照明以及利基市场等。利基照明即一些细分、小众的照明应用领域，如植物照明、健康照明、防爆照明、医疗照明、渔业照明、UV LED 等。此外，新兴国家经济发展带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化率的提高，大型商业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与工业区兴建，以及国家层面新基建政策推动的隧道照明、智慧城市照明也刺激着 LED 照明市场需求。

①LED 植物照明市场

植物照明设备是人造光源，通过发射适合于光合作用的电磁波谱来刺激植物生长，一般用于没有天然发光或需要补光的应用中，并提供类似于太阳的光谱，或提供更适合所栽培植物需要的光谱，通常被应用于温室大棚、垂直农业、植物工

厂和家庭园艺。植物照明主要通过控制光照度、光周期、光谱分布、光均匀度来优化植物生长发育，而 LED 具有电光转换效率高、光强光谱可调、体积小寿命长等优势，还是低发热的冷光源，可近距离照射，是现代设施农业植物光照的理想光源，在农业与生物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受全球极端天气变化频繁等引发的粮食危机，人工光植物工厂、设施园艺补光、北美大麻室内种植、家庭园艺等设施园艺产业快速发展，温室效应导致太阳辐射的衰减等有利因素影响，LED 植物照明领域迎来快速增长，未来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数据，2022 年全球植物照明市场规模约 33 亿美元，有望于 2030 年达到 20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25.4%。

报告期内，植物照明市场受到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其增长速度短暂性地受到了限制。随着植物工厂的不断发展，LED 在植物照明的市场渗透率将会逐渐提升，中国正努力打造世界农业半导体照明技术装备产业及其应用大国和强国，LED 在植物照明市场的应用会随着产业的逐步专业化进一步发展。从长期来看，植物照明市场仍是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新兴 LED 驱动电源应用领域。

②LED 智慧照明市场

随着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成熟，人类未来的照明将全面进入智能化时代，智慧城市成为未来城市发展和建设的主要方向，而照明系统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的建设也离不开智慧照明的建设和发展。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 LED 智慧照明市场规模为 112.9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341.7 亿美元，2021-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79%。

③LED 健康照明市场

LED 照明技术除了要保证视觉舒适、颜色保真还原、节能之外，更要进一步考虑人类健康。而健康光源领域主要研究照明对节律、睡眠品质、眼疲劳、功效的影响，从而达到健康的效果。健康照明主要是指用于照明的人造光源光谱应尽可能接近太阳可见光谱（即仿自然光照明），照明必须满足场所的功能性要求和人们的心理要求，因此 LED 健康照明旨在利用 LED 光源技术的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无频闪，绿色等优势，营造出更健康、安全、舒适的照明环境。LED 健康照明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现已涵盖消毒杀菌、医疗健康、教育健康、农业健康、家居健康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④LED 工业照明市场

相比于传统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具有发光效率和能效比高、稳定耐用、可调光、更易于智能控制等特点，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其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更加符合环保节能的理念。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 LED 工业照明市场规模约 226.9 亿美元，占 LED 照明市场 12% 的份额。此外，在数字化工厂的持续推进下，工业照明智能化也是行业发展的趋势。随着 LED 产品稳定性与价格逐渐趋近于可替换的传统照明产品，工业企业对专业照明认知不断提升，LED 光源持续渗透。

（4）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

LED 照明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产品的组成主要包括灯珠光源板、驱动电源、产品支持结构件、散热系统等，其中 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照明系统的发光品质和使用寿命。而随着 LED 照明技术成熟和灯珠成本降低、性价比逐渐提高，LED 照明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将带动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LED 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传统领域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态势和 LED 植物照明、LED 智慧照明及健康照明的快速发展将促使 LED 驱动电源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在植物照明、智慧照明等 LED 照明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推动下，LED 驱动电源的市场需求也呈增长趋势。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数据，2022 年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约为 210 亿美元，有望于 2030 年达到 98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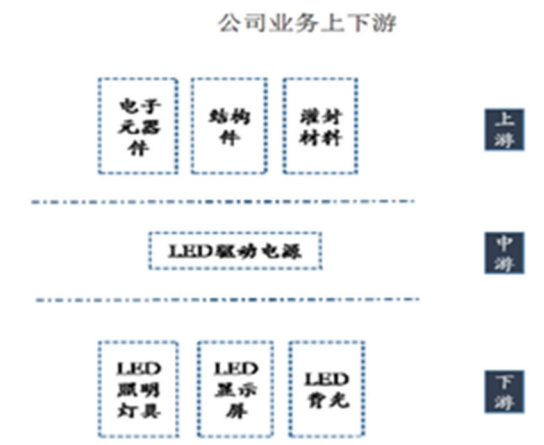
（5）LED 驱动电源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主要销售市场

中国大陆（特别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由于电子配套产业链完善，并且劳动力成本（包括研发人员成本）相对较低，已成为全球 LED 驱动电源制造行业的主要集聚地。同时，近几年也出现了制造业向海外转移的迹象。LED 驱动电源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欧洲、北美和东南亚等区域，中东、南非、亚太等市场当前增长较快。

2、公司所处 LED 产业链的位置、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所处 LED 产业链的位置

LED 驱动电源在所处照明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其中产业上游提供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灌封材料的企业产品已达到标准化生产，市场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议价权较高，成本向上传递较为通畅。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企业主要为 LED 照明灯具制造厂商。由于 LED 驱动电源成本占 LED 灯具总成本比例高，而市场不同品牌产品性能参差不齐，且供应商认定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粘性普遍较强。公司一直以来专注 LED 照明领域，目前已位列该领域全球第一梯队。

由于特殊用途的 LED 驱动电源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且一旦涉及售后维修更换成本极高，因此大型项目中客户往往选用品质更可靠稳定的产品，但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是否使用国际认可的 LED 驱动电源品牌作为供应商，已成为制约 LED 照明灯具制造厂商能否竞标大型国际、国内项目的关键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LED 驱动电源行业销售额（不包括照明灯具厂商自产自销部分）排名全球前列的企业包括明纬、昕诺飞、本公司等。

在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上，明纬、昕诺飞和本公司等企业占据领导地位。明纬是创立于 1982 年的中国台湾交换式电源供应器供应商，产品线包括交流/直流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直流/直流转换器、直流/交流变频器与电池充电器；昕诺飞是从飞利浦照明业务中拆分出来的独立的上市公司，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在满足集团内照明企业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传感器、控制系统和 LED 模组等 LED 照明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前沿、可靠、实用的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驱动电源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化 LED 照明驱动电源及其解决方案。LED 驱动电源主要功能是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是影响 LED 照明灯具可靠性的重要部件，在 LED 整灯成本中占比约为 10%-40%不等（根据不同应用功率和应用场景占比不同），其质量的稳定性对 LED 照明灯具寿命起决定性作用。如何提高驱动电源的品质和性价比，已成为 LED 驱动电源企业的研发重心。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 LED 驱动电源龙头企业，具备前瞻性地识别客户需求以及设计定制化产品的能力。公司传统的“Inventronics”品牌 LED 驱动电源，以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中大功率为主，主要应用于路灯、隧道灯、庭院灯、停车场灯、高杆灯、球场灯等户外 LED 功能性照明灯具；投光灯、洗墙灯、地埋灯、护栏灯等 LED 景观照明灯具；植物生长灯、水产养殖灯、集鱼灯等生物照明灯具；工矿灯、防爆灯等工业 LED 照明灯具。而公司收购的“OSRAM”品牌的产品则主要包括各类中小功率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LED 光引擎、电子控制装置，并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化的整体照明控制系统。

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业务拥有完备的产品序列，完成对各功率各类型产品的全面分布，具有完整的恒流、恒压和多路输出电源产品组合，可以满足各类标准和定制类型的 LED 电气及光设施，覆盖了工业、商业、农业的各类领域。

2、其他 LED 照明配套产品

（1）CNT（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包括互联的灯具组件、控制器，感应器，控制面板，软件等产品。适用于办公，商业，公共建筑，工业仓储，家居等领域。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实现智能灯光控制，达成节能减碳，健康、舒适和安全的光环境。

（2）LED 模组

LED 模组通过将 LED 按一定的规律进行排布以达到特定的照明效果，在广告牌和标识上应用广泛。与驱动电源产品对应，产品主要分为线型、紧密型及户外型。

2、新能源充电相关产品

公司凭借在开关电源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推出了一系列与新能源车载充电以及便携式充电相关的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借鉴国际优秀企业的研发经验设立专业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有专门针对新技术研究的预研中心，根据市场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组织人员提前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确保公司产品技术的前瞻性，为公司快速进入新兴应用领域提供有力保障；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产品规划经市场部门提议和管理层批准后，研发部门根据《新产品开发流程》进行产品开发，经过四个阶段（可行性分析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和试产阶段）的工作，产品最终量产并推向市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公司目前在中国杭州、中国深圳、德国加兴、意大利特雷维索、印度古尔冈等多地设有研发中心。不同的研发团队共享研发技术与知识体系，以支持产品的最佳实践模型与设计。

2、采购模式

针对自有工厂的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采用以拉动式与推动式相结合的供应链管理策略，大部分原材料均按照订单状况进行常规采购，同时部分电子元器件根据供应商交付能力和销售滚动预测主动锁定供应资源。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选定 2-3 家合格供应商，并保留其他合格替代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和维持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性。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选择性地加强了与定制类物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促使供应商在价格及产能方面对公司给予支持，同时，结合市场电子物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和公司销售需求的增长，加大了部分电子物料的策略备料，以保障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竞争力及原材料的持续供应。

而针对 OEM/ODM 的外包生产模式下的供应商管理，因采购的主要内容代工生产模式下的驱动电源及模组产成品，公司则会面向全球供应商开展采购，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有针对性地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并进行价格、质量、物流、技术和合作可持续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建立全面质量评级与技术认证体系，并将优质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库。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评审与考核程序》和《采购控制流程》，同时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采购管理体系根据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公司会组织实地考察以评估其生产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

3、生产模式

针对公司自主组织的生产，报告期内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通用品备货生产、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多用于定制化产品，即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为导向，按照客户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一方面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高了对用户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成品、半成品的库存积压，提高了资金的营运效率。通用品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市场需求预测以月度为单位制定通用品备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该种模式下，公司可快速响应客户与市场变化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提高总体生产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即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的热销产品进行库存式生产，保证重点产品的推广和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公司最大的自主生产的制造基地在中国桐庐。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已于墨西哥、印度设立海外工厂，以分别满足北美、中东、非洲和印度市场的订单，提升了公司全球运营能力和在世界各地多区域的生产能力（备份产能），更好地打造全球供应链体系。收购欧司朗旗下数字系统事业部 DS-E 业务后，公司在意大利特雷维索也拥有海外工厂，该工厂主要负责灯带及标识的模组生产，通过卷对卷自动装配线实现测试到生产的全自动流程。该工厂生产满足 ISO 9001、ISO 14001、IATF 16949 及 ISO 50001 的高质量体系认证，并可实现产品从设计、打样、生产到客户标识的柔性定制流程。

除了自主生产外，公司同时也采用 OEM、ODM 的外包生产模式。其中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模式，公司完成前期的创意和规格物料确定，自行或与供应商共同完成设计开发等步骤，并由供应商承担批量生产制造的相应职能。而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模式，则由公司负责前期的创意及规格物料确定，剩余设计开发、生产等步骤均由供应商承担。

4、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按照销售模式可划分为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即经销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收购欧司朗旗下数字系统事业部 DS-E 业务后，公司设立了“Inventronics”品牌和“OSRAM”品牌的营销团队，在海外不同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和销售办事处共同服务国内外客户。

在直销方面，公司业务区域遍及中国、北美、欧洲、亚太、南非等全球区域，客户数量众多，为更好的实现对终端客户的服务和支持，公司对客户实行分层管理。公司在努力开拓直销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全球及地区优秀分销商的合作。公司与分销客户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分销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分销客户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为分销客户提供技术培训、销售推广、协同客户拜访等支持。公司合作的分销客户往往都有一个本土化的销售和技术团队，销售公司会雇佣当地的员工，并由具有本地资源和国际化背景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市场和客户。

（三）业绩驱动力

1、全球化战略布局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实现生产、销售、研发等各职能的全球布局。生产方面，公司在杭州桐庐的专业生产基地拥有 13 条标准化生产流水线，配置了全自动的灌胶设备、自动检测设备。同时，公司成功投产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并购了欧司朗在意大利特雷维索的灯带及标识的模组生产线，为公司的业务开拓实现了产能备份，并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信心及黏性。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北美、欧洲、亚太、南美、中东等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北美、欧洲、亚太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在全球市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在中国杭州和深圳、德国加兴、意大利特雷维索、印度古尔冈等多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实现了研发职能的全球布局。

在全球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成功建立了全球化配送中心网络和系统，实现全球库存与销售数据的统筹共享。同时，按照战略要求，完成了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将国内工厂的信息化实践成功推广到海外工厂，建立了全球数据共享的智能化工厂，实现基于数据管理的全球化协同运营，为公司决策和业绩增长赋能。为承接欧司朗数字系统事业部的 DS-E 业务，公司进一步打造全球 ERP、PLM、CRM 等信息系统，保障业务的持续运营，并推动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优化。

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有利于降低局部市场风险，保障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

2、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保障市场需求快速响应

公司深耕 LED 驱动电源领域多年，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积累的研发优势、创新模式优势保证了技术理论研究的前瞻性和产品性能的领先性，为公司快速进入新应用领域、响应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近年来，公司推出了一整套完善的恒压产品解决方案，以满足中国景观照明的发展。同时，还推出了一系列超大功率（320W、480W、600W、680W、880W、1200W、1800W）智能可编程的产品线，以更好地应对持续增长的植物照明、体育照明、安防监控和 UV LED 等市场。同时，公司收购的欧司朗 DS-E 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步实现了驱动电源向数字化、无线化与智能化技术的转型，并具备了一系列软硬件开发能力，包括 PCB 热模拟、无线电模组和传感器设计、直流和交流柔性卷盘设计等技术，在数字电源转换、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及组件集成化方面具备充分的研发能力。此外，欧司朗 DS-E 业务测试方面的技术和软件可针对硬件可靠性及自动化程度进行测试，以确保组件应用的实际性能与预期相匹配。

3、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欧司朗 DS-E 业务的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已完成全面交割工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交割，助力公司完善产品序列，实现从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到中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产品及中游组件的全面布局；共享前沿技术，实现研发一体化；共享客户供应商资源，强化公司在欧洲及其余亚太地区的供应渠道，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深化；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 1+1>2 的整合效应；整体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运营、销售等方面的全球化布局；以及在供应链、制造、运营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欧司朗 DS-E 业务的并表带来了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实现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球领先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全球领航”的理念，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是电源行业专家，在其带领下公司研发团队坚持自主创新战略，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形成多路恒流驱动技术、同步整流控制技术、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编程驱动技术、高可靠性技术、恒功率宽范围输出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收购欧司朗 DS-E 事业部后，公司在数字电源转换、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近场通信及组件集成化、无线化方面具备充分的软硬件研发与设计能力。双方的成功携手，有助于公司借助欧司朗 DS-E 的研发优势，快速提升数字电源技术，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实现 LED 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化与数字化发展。

同时，公司借鉴国际优秀企业的研发经验设立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组织人员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将相关技术产品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含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获授的知识产权）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284 项，其中包括 24 项美国发明专利、1 项欧洲发明专利、145 项中国发明专利，1 项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83 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30 项外观设计专利。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实际转让涉及 612 项自有专利、666 项商标、63 项外观设计权、4 项域名、52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设有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等，被评为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2、远见卓识，前瞻性的全球化优势

（1）全球化销售与服务网络及本土化的销售体系

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北美、欧洲、亚太、南美、中东等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北美、欧洲、亚太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司国内外直销团队和经/分销客户积极拓展市场，不断优化经销商渠道和本地化销售代表渠道，建立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公司本身拥有一支全球化的销售团队。在海外子公司和多个海外办事处，公司均聘请当地人员组建本地化销售团队，主要负责拓展客户、识别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本土的贴身服务；国内的海外销售团队负责协调总部各支持部门如研发、品质、市场、生产等，将需求落地为产出；内外销团队资源共享，共同服务全球客户。

而“OSRAM”品牌的 DS-E 事业部在欧亚地区服务了超过 1,800 名客户，并覆盖了欧洲、亚洲市场主要的照明器具原始设备厂商。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交割并完成整合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实现欧洲区域的终端客户渠道覆盖以及双方产品的双向销售。

（2）全球化生产布局优势

生产方面，公司在杭州桐庐的专业生产基地拥有 13 条标准化生产流水线，配置了全自动的灌胶设备、自动检测设备。同时，公司成功投产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并购了欧司朗在意大利特雷维索的灯带及标识的模组生产产线。全球化的生产布局，使公司具备了世界各地多区域的生产能力，有助于规避单个地区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有助于缩短与客户的物理距离，提供更贴近客户的服务，有助于公司建立基于全球的供应链体系，保障供应安全。

（3）全球化的研发布局

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交割后，公司在中国杭州和深圳、德国加兴、意大利特雷维索、印度古尔冈等多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实现了研发职能的全球布局。与单一研发中心相比，多研发中心的设置有助于公司在产品研发重点、研发工作阶段上差异化分工，迅速完成产品的设计与序列扩增。同时，多地域的研发中心分布进一步实现了研发和市场的双向反馈，拉近与当地客户的距离，最终为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产品序列与照明解决方案。

（4）基于全球的信息化优势

1) 全球智能化数字化工厂

LED 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形态多样化、功能日趋多元化、适用场景更广泛，对 LED 驱动电源的灵活性和定制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致力于挖掘最适合自身的数字化改造路线，进行信息化和自动化的改造。公司通过整合全球 ERP、MES 等各关键系统，实现库存和生产资源最优分配，通过信息化系统和自动化的完美结合，实现柔性化定制生产，提高生产运

营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同时，公司遵循先国际化再本土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全球化战略部署全球数字化智能工厂，完成了公司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将国内工厂的信息化实践成功推广到海外工厂，建立了全球数据共享的智能化工厂，实现基于数据管理的全球化协同运营，为公司决策和业绩增长赋能。

2) 统筹全球的配送中心网络和系统

公司已完成全球化配送中心网络和系统的建立，实现全球库存与销售数据的统筹共享。

3) 基于全球的运营管理系统

公司前瞻性地布局全球信息化管理与运营系统，保障公司全球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流程优化。公司积极打造高效、安全、便于操作的全球统一的运营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建立国内外标准化的数据、流程、规则体系，实现全球运营可视化、财务业务一体化，充分整合全球的销售、供应链、财务等经营数据，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作成本，极大地保障了公司海内外业务的协同运营。

为承接欧司朗数字系统事业部的 DS-E 业务，公司进一步打造全球 ERP、PLM、CRM 等信息系统，保障业务的持续运营，并进一步推动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优化。

3、全品类覆盖的产品线，提供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和生产，目前 LED 驱动电源产品线规格完整，涵盖了市场的主流需求：功率覆盖区间方面，公司目前可以生产从 3W-1800W 的各类 LED 驱动电源；应用环境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室外和室内不同的环境，可以满足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恶劣工作条件；产品功能方面，公司产品可以实现智能调光、恒流明控制、寿命到期预警、功率计量、恒功率可调等智能化功能需求；产品应用领域方面，涵盖了道路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植物照明、智慧照明、健康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渔业照明、安防监控、UV LED 等应用领域。而公司收购的“OSRAM”品牌的产品则主要包括各类中小功率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LED 光引擎、电子控制装置，并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化的整体照明控制系统。其中 LED 驱动电源产品以数字电源为主。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拥有更加完备的产品序列，完成各功率各类型产品的全面覆盖，获得更好的服务客户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广泛的产品组合以及更加高质量的创新产品和服务。

不同于传统的、以单一产品价格优势作为竞争因素，公司致力于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化 LED 驱动电源解决方案。公司提供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长使用寿命产品，有效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同时充分利用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参与到客户的产品设计中，从客户产品设计阶段介入，提供匹配客户实际应用的高性价比的 LED 驱动电源系统解决方案。

此外，得益于规模及管理体系差异，同时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实行为客户创造价值战略，专注于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研究后提供对应解决方案，即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除了主产品外还有其他衍生的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

4、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LED 驱动电源在众多电源品类中，对质量要求较高，质保期限较长。公司一直以来聚焦 LED 照明，在 LED 驱动电源深耕多年，在研发和品质方面积累了众多独到经验，建立了严格的品质保证体系，贯穿公司前期质量决策、产品研发设计、物料选型供应、生产制程、测试认证、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防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认证等体系认证，并入围高新区（滨江）企业（组织）质量最高荣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严谨的品质保证体系，已使公司在行业内跻身于世界第一梯队 LED 驱动电源厂商。

(2) 产品认证及合规优势

LED 驱动电源作为 LED 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科技含量较高，产品必须通过严格的有关性能、安全、EMC 等方面的指标测试，取得相关安规认证后方能投放市场。公司驱动电源完全满足当前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安规标准要求，随着市场的更新迭代能够有效承接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取得产品认证包括北美市场的 UL 认证、CUL 认证、FCC 认证；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LVD 指令、EMC 指令等）、TUV 认证或 ENEC 认证；日本市场的 PSE 认证；韩国市场的 KC、KS 以及 KCC 认证；澳大利亚的澳洲认证；泰国的 TISI 认证；马来西亚的 MCMC 认证及 COA 认证；新加坡的 CoC 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的 CB 认证；印度市场的 BIS 认证；沙特市场的 SASO 认证；中国大陆的 CCC 认证等。

公司的安规实验室获得 UL CTPD (Client Testing Data Program, 客户测试程序) 和 TUVCBTL (CB Testing Laboratory) 实验室认可资格。其中 CTPD 为 UL 组织最高级别实验室资格, 公司实验室可独立进行 UL 安规测试。2020 年年初, 公司资深安规工程师成功加入 UL 标准技术小组, 成为灯具类 1598 标准的标委会成员, 有资格参与到 UL1574、UL1598、UL1598A、UL1598B 等照明灯具相关标准的提案、修订、讨论和投票。2021 年年初, 英飞特成为 UL8800 (园艺照明设备和系统) 标委会会员, 这意味着, 英飞特在北美市场拥有了更多的话语权。2022 年初, 英飞特电子成为 DALI 联盟全权会员单位 (Regular member), 并且也成为 DALI 联盟中国焦点组 (DALI-CFG) 成员之一, 有资格参与 beta 测试、新标准的开发以及 DALI-2、D4i 的推广, 意味着英飞特未来能够更深度地参与到 DALI 标准的演进当中。英飞特也是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24) 委员和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 (SAC/TC224/SC1) 委员, 意味着英飞特可以深入地参加中国照明电器的国家标准制定。

(3) 品牌优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英飞特旗下产品已参与众多标杆式重点项目, 如国家速滑馆、崇礼太子城冰雪小镇、国家体育馆、港珠澳跨海大桥、杭州西湖 G20 亮化项目、中国尊项目、北京天安门广场及城楼项目、2018 平昌冬奥会场馆、智利渔业采光照明、匈牙利布达佩斯体育场、西班牙比利亚雷亚尔足球俱乐部、印度班加罗尔国际机场、马来西亚 TNB 项目、巴西 PPP 项目、印度 EESL 标案、北京冬奥之冰玉环、雪花火炬台等。下游客户对本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 公司品牌的良好口碑已赢得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同, 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公司产品销往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 荣获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知名商号等荣誉, 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与欧司朗照明组件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成功携手, 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欧亚甚至全球市场的影响力, 公司将成为全球最大的驱动电源供应商之一, 双方的优质品牌将进一步推动双方客户的交叉销售, 成为公司参与竞争的重要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 公司秉承“成为全球照明行业最有价值的合作伙伴”的战略目标, 持续深耕 LED 驱动电源行业。同时, 凭借长期在 LED 照明领域积累的经验与行业地位、稳健的经营状况以及领先于同行业的全球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并购机会, 收购欧司朗 DS-E 业务, 并积极推进相关资产交割及投后整合工作, 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竞争能力与市场地位。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总额 381,998.1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992.0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1%。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3,118.3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7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35.55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186.00%。

影响报告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 全球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市场需求放缓、国外成品库存处于高位、行业整体处在周期底部等不利因素, 导致公司海外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同时, 受国际经济下行影响, 公司个别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 对前期战略备货及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导致公司净利润相较于去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2)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欧司朗旗下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 (以下称“DS-业务”) 的 100% 股权和资产, 标的资产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得到提升。同时, 由于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及开展投后整合活动, 使得本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3) 因公司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 并和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 决定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发生的相关费用从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调整到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科目, 对 2023 年度净利润产生了负向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持续深耕 LED 照明行业

公司不仅立志成为拥有创新基因的技术领导者，而且以“照明企业值得依赖的合作伙伴”为目标，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且多元的产品组合。公司持续深耕 LED 行业，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参加标准化建设，发挥先发优势，推出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研发投入共计 16,821.35 万元，同比增长 91.40%。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欧司朗 DS-E 业务的重大资产购买项目顺利实施完成，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 LED 行业的全球影响力，并实现了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公司始终践行“以客户为中心、服务驱动的协作者”的价值主张，坚持大客户战略，持续提升对客户的业务理解，甄别并重点服务战略客户，识别客户的关键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持续做好客户服务，为目标客户创造价值，增加客户粘性。

此外，公司积极优化、拓展经销渠道，在维护传统专业化经销渠道的同时，加大力度拓展下沉市场渠道。持续加大对经销渠道的建设、管理和赋能，建立了包括产品技术培训、协同客户拜访、联合市场品牌推广、共享销售库存等经销商管理机制，解决经销商痛点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推广，先后参加了中东（迪拜）国际城市、建筑和商业照明展、印度尼西亚国际照明展、波兰华沙国际照明设备展览会、美国国际照明展览会、荷兰国际园艺展、广州国际照明展、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展等行业知名展会；并组织、参加了国内外多场行业研讨会，增强行业影响力。

2、重大资产购买项目顺利完成，增强行业竞争力

2022 年 6 月，公司与 OSRAM GmbH、OSRAM S.p.A. 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 直接持有的 Optotronic GmbH 100%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Optotronic S.r.l. 100%股权等 3 个股权资产以及 OSRAM GmbH 通过多个全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持有的位于 APAC 和 EMEA 多个国家/地区的非股权资产，即拟收购全球照明巨头欧司朗旗下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公司非常重视此次投并购机会，持续推进交易的达成和实施。报告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实施分批次的股权过户和资产交割手续。2023 年 9 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完成全面交割，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为了确保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做好投后整合，尽快发挥产业协同效应，除了依据双方约定设立了整合委员会指导交割与整合工作外，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统筹、追踪、推进、协调和落地一系列资产交割、资产承接和投后整合工作，并就涉及采购、销售、生产、物流、研发、市场、财务、人力资源、IT 等公司运营的各个功能模块成立了多个整合工作小组。

报告期内，以实现交割后业务的持续正常有序运营为目的，在财务、人力资源、信息化、法律、行政等公共职能方面，公司快速发展了原有组织，形成了全球化的公共服务职能模块。在交割前，通过新设立子公司以及原有的香港、印度子公司做好了承接主体的准备，完成了相应客户与供应商合同和其他法律关系的转移和承接、人员的转移与承接以及重要流程和体系的设立。

交割后，新老组织开展了多次有效的互动和交流，在保证承接后业务正常有序运营的基础上，为发挥“1+1>2”的协同效应做好准备。在销售方面，互相理解对方的产品和市场，共同参与展会、拜访客户，增加交叉销售的机会；在研发方面，学习并整合双方的研发优势和技术特长，优化产品规划，为客户提供更广泛的产品组合以及更有价值的解决方案；在供应链方面，共享双方的供应链和采购资源，优化供应渠道和采购策略，发挥采购协同效应；在生产方面，做好自主生产和 ODM/OEM 外包加工的 SWOT 分析，寻找最适合的运营模式。交割后，公司还结合新老组织元素，推出了新的企业 logo，增加了新老组织员工企业认同感和凝聚力，助力文化融合。

3、积极探索、拓展新能源充电及储能领域，打造新增长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新能源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品质控制、供应链及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2023 年公司实现新能源业务相关营业收入 10,603.76 万元，同比增长 163.38%，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车载充电机、便携式充电机及其他新能源领域充电、储能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2,700 万元对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份。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是分布式光伏储能、户用光伏储能、工商业储能行业光储一体机、储能逆变器、能源管理系统（EMS）等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储能系统集成商提供逆变器、光储一体机、EMS 及技术服务。在全球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电力电子技术研发、国内外销售渠道、全球供应链布局及智能制造技术等领域

的核心优势，推动上市公司在保持 LED 驱动电源全球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把握储能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发展在新能源领域的新增长曲线，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31,183,037.33	100%	1,511,393,837.07	100%	74.09%
分行业					
LED 照明行业	2,293,903,402.41	87.18%	1,289,061,514.06	85.29%	77.95%
新能源相关产品	106,037,575.53	4.03%	40,260,265.47	2.66%	163.38%
其他	114,396,176.86	4.35%	17,470,073.21	1.15%	554.81%
其他业务	116,845,882.53	4.44%	164,601,984.33	10.89%	-29.01%
分产品					
LED 驱动电源	1,851,436,719.18	70.37%	1,289,061,514.06	85.29%	43.63%
控制系统	51,339,793.61	1.95%			
模组	162,851,824.19	6.19%			
灯带及标识	228,275,065.43	8.68%			
新能源相关产品	106,037,575.53	4.03%	40,260,265.47	2.66%	163.38%
传统组件及灯具	98,282,273.16	3.74%			
其他	16,113,903.70	0.60%	17,470,073.21	1.16%	-7.76%
其他业务	116,845,882.53	4.44%	164,601,984.33	10.89%	-29.01%
分地区					
北美区	162,009,310.59	6.16%	328,275,865.87	21.72%	-50.65%
非洲区	5,063,918.07	0.19%	4,986,901.17	0.33%	1.54%
南美区	45,535,673.68	1.73%	120,436,251.18	7.97%	-62.19%
欧洲区	1,163,196,671.73	44.21%	250,836,504.26	16.60%	363.73%
亚太区	444,124,699.16	16.88%	242,260,664.88	16.03%	83.33%
中国区	811,252,764.10	30.83%	564,597,649.71	37.36%	43.69%
分销售模式					
经销	752,145,840.66	28.59%	553,594,673.87	36.63%	35.87%
直销	1,879,037,196.67	71.41%	957,799,163.20	63.37%	96.1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内销	LED 驱动电源	8,640,092.00	550,854,801.99	
外销	LED 驱动电源	20,302,483.00	1,300,581,917.19	

内销	控制系统	11,782.00	2,474,613.50
外销	控制系统	212,586.00	48,865,180.11
内销	模组	77,111.00	1,012,669.57
外销	模组	4,385,393.00	161,839,154.61
内销	灯带及标识	220,898.00	11,350,409.95
外销	灯带及标识	1,737,259.00	216,924,655.49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736,596,633.28	27.99%	541,704,288.43	35.84%	35.98%
直销	1,557,306,769.13	59.19%	747,357,225.63	49.45%	108.3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照明行业	2,293,903,402.41	1,579,597,676.75	31.14%	77.95%	84.55%	-7.32%
分产品						
LED 驱动电源	1,851,436,719.18	1,271,296,826.08	31.33%	43.63%	48.53%	-6.74%
控制系统	51,339,793.61	37,061,684.72	27.81%			
模组	162,851,824.19	119,814,885.68	26.43%			
灯带及标识	228,275,065.43	151,424,280.27	33.67%			
分地区						
北美区	154,277,782.07	96,559,521.12	37.41%	-51.45%	-53.80%	9.29%
非洲区	5,062,353.82	2,702,609.59	46.61%	1.53%	-9.88%	16.97%
南美区	39,829,626.40	24,976,260.59	37.29%	-40.67%	-45.71%	18.53%
欧洲区	1,057,262,459.58	771,991,363.40	26.98%	338.29%	418.83%	-29.58%
亚太区	440,287,631.00	269,789,693.07	38.72%	82.22%	59.55%	29.01%
中国区	597,183,549.54	413,578,228.98	30.75%	43.44%	47.70%	-6.10%
分销售模式						
经销	736,596,633.28	504,412,112.28	31.52%	35.98%	38.63%	-3.98%
直销	1,557,306,769.13	1,075,185,564.47	30.96%	108.38%	118.52%	-9.3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LED 照明行业	销售量	PCS	35,587,604.00	8,873,416.00	301.06%
	生产量	PCS	7,635,738.00	8,691,149.00	-12.14%
	库存量	PCS	16,312,596.00	1,820,861.00	795.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收购 DS-E 业务，销售规模扩大，销量、库存量增加，DS-E 产品主要为外购，因此生产量较少。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LED 驱动电源	销售量	PCS	28,942,575.00	8,873,416.00	226.17%
	销售收入	元	1,851,436,719.18	1,289,061,514.06	43.63%
	销售毛利率	%	31.33	34.42	-8.99%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驱动电源	10,791,836.58	7,595,621.00	7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照明行业	直接材料	1,458,705,969.61	92.34%	717,757,095.53	83.86%	103.23%
LED 照明行业	直接人工	47,253,589.76	2.99%	51,439,543.81	6.01%	-8.14%
LED 照明行业	制造费用	73,727,274.43	4.67%	86,702,592.15	10.13%	-14.97%

说明

主要系收购 DS-E 业务，DS-E 业务产品主要为外购，本期材料占比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十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说明。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3,943,685.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2,063,659.67	6.54%
2	第二名	81,156,360.51	3.08%
3	第三名	75,930,842.13	2.89%
4	第四名	64,726,711.87	2.46%
5	第五名	60,066,111.59	2.28%
合计	--	453,943,685.77	17.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74,260,739.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4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85,137,593.70	17.12%
2	第二名	241,824,039.30	14.52%
3	第三名	107,952,281.90	6.48%
4	第四名	72,152,151.35	4.33%
5	第五名	67,194,673.63	4.03%
合计	--	774,260,739.88	46.4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2,994,432.65	104,222,828.26	161.93%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 DS-E 业务相应的营销及仓储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59,262,139.29	91,658,349.45	182.86%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 DS-E 业务相应的管理人员规模增加，同时报告期开展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融资项目相关的中介费用开支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1,058,622.52	-946,346.41	3,381.95%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的利息支出和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68,213,475.57	87,886,397.84	91.40%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的 DS-E 业务相应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加导致整体研发费用增长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紧凑型超高压的 LED 驱动电源研发	开发专门针对输入电压范围为 249-528Vac 的中大功率恒功率 LED 驱动电源，满足市场需求。	已量产	该系列输入电压范围为 249-528Vac 的超紧凑型恒流 LED 驱动器产品。此系列产品采用多国认证线材，符合多项国际安规认证；具备 IP66 & IP67 防护等级，以及共模 10kV & 差模 6kV 防雷能力，适用于户外极端应用环境；恒功率智能可编程设计，集成多种调光控制方式，满足多种照明应用领域。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 LED 驱动电源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超窄型中大功率高效率智能植物照明电源	在 LED 植物照明电源方面，客户对电源尺寸有着严格的要求，超窄的设计，不仅可以将电源“隐藏在灯具内”，而且可以大大减小灯具体积，进而缩减包装成本，同时也提高了单个海运柜的装货量，超窄的植物照明电源已成为市场的一种共识。为此专门为该应用市场开发一系列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已量产	该系列为细长型超窄结构，需要有高效率设计，高功率密度，减少客户能耗和结构设计成本，同时具备高精度恒流电源设计，满足客户不同调光方式的需求。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色温可调及超大功率多路输出 LED 驱动电源研发	通过独特的双色温设计方案，提升在隧道灯、工矿灯、广告牌以及植物灯等应用的体验。超高的效率，紧凑的外壳设计，良好的散热，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	已量产	此系列为超大功率可编程驱动器产品，支持双通道独立调节电流具备 IP66 与 IP67 防护等级，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90-305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及过温保护，更是保证了此款产品的无阻碍运转。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 LED 驱动电源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NFC 编程增强版 DALI2 智能控制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专为智能照明和健康监控应用而设计，提供内置 AC 功率计量以及调光关断功能。同时，支持基于 DALI-2 通信协议的双向数字通讯功能。	已量产	该系列为 NFC 可编程 DALI-2 驱动器产品，具备 IP66 与 IP67 防护等级，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90-305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产品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入过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及过温保护，更是保证了此款产品的无阻碍运转。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 LED 驱动电源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带热插拔功能细长型大功率高效率智能植物照明电源	此系列产品专为高杆灯，球场灯，UV-LED，集鱼灯和植物照明等应用而设计，提供内置 DC 辅助供电以及调光关断功能，可与多种无线控制装置通信并直接为其供电。同时，支持基于 UART 通信协议的英飞特数字调光功能。	已量产	此系列为带热插拔功能可编程驱动器产品，具备 IP66 与 IP67 防护等级，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90-305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超高的效率，细长型的外壳设计，良好的散热，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户外用高性能高可靠性智能 LED 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可编程驱动器产品，具备 IP66 与 IP67 防护等级，专为智能照明应用而设计。恒功率设计，提供内置 DC 辅助供电以及调光关断功能，可与多种无线控制装置通信并直接为其供电。同时，支持基于 UART 通信协议的英飞特数字调光功能。	设计开发中	此系列产品，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90-305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超高的效率，紧凑的外壳设计，良好的散热，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入过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及过温保护，更是保证了此款产品的无阻碍运转。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 LED 驱动电源在全球户外照明市场的领航位置。
应用于室内装饰照明的低纹波恒压 LED 驱	此系列产品为恒压输出的 LED 驱动器产	设计开发中	此系列为恒压输出的 LED 驱动器产品，具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

动电源	品，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90-305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此系列产品专为 LED 灯带，建筑照明，装饰照明和广告牌照明设计。		有超高的效率，空载功耗小于 0.5W，良好的散热性能，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产品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及短路保护，更是保证了此系列产品的无障碍运行	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在室内装饰照明中的竞争力。
应用于植物照明领域的大功率非隔离 LED 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专为球场灯，高杆灯，UV-LED，集鱼灯和植物照明应用而设计。此系列产品为超大功率多通道输出的可编程驱动器产品。支持基于 DALI-2 通信协议的双向数字通讯功能，符合 D4i 标准要求，同时支持 DMX-RDM 调光，调光深度支持 0.1%。	设计开发中	此系列产品，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198-457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采用非隔离的设计，具有超高的效率，紧凑的外壳设计，良好的散热，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入过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及过温保护，更是保证了此款产品的无障碍运转。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无线产品	此项目使公司能够扩大无线产品组合，以支持照明应用中使用的新的协议。	设计开发	该系列产品涵盖了所有商业照明解决方案，并将 DALI-2 和无线技术集成到一个共同的生态系统中。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 LED 驱动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商业室内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
D4I 恒流恒流户外驱动电源	此项目有助于实现照明的互联属性，提升公司在户外照明领域的市场份额	部分已量产	该系列产品输入电压为 230V，额定输出功率高达 200W。D4I 接口可为路灯添加智能连接模块，帮助市政当局控制和监控整个城市的照明	完善公司现有 D4I LED 驱动耐固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商业户外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
恒压 DALI 多通道室内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改进了主要用于需低压 LRED 模组的装饰和照明应用领域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线。新系列产品实现了驱动电源的远程安装。这有助于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	设计开发	该系列产品输入电压为 230 V，输出电压为 24V。经过改进的输出电压级别降低了调光操作时的噪音，因此用户可以将电缆长度延长至 10 米。LED 驱动电源的远程操作提高了使用的灵活性。	完善公司现有 D4ILED 驱动耐固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商业户外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
Element 系列驱动电源	此系列的产品更新后，在性能和成本方面都有所改进，有助于我们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收入。	量产	该系列产品在成本定位和性能提升方面不断改进。此类 LED 驱动电源的输入电压为 230V，输出功率高达 100W。电流和功率限制确保了对 LED 负载和驱动电源	改善公司现有用于商业室内照明的 Element 系列 LED 驱动电源的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

			的保护。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6	208	56.7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79%	19.10%	-0.3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86	126	47.62%
硕士	73	21	247.6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2	85	8.24%
30~40 岁	132	100	32.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8,213,475.57	87,886,397.84	77,997,665.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9%	5.81%	5.5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涉及的标的资产欧司朗 DS-E 业务拥有四个研发中心，分别位于德国加兴、意大利特雷维索、中国深圳和印度古尔冈。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重大资产项目的交割，完成了标的资产及相关人员的转移，公司整体研发人员数量相应增加。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204,163.32	1,548,544,515.12	6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495,473.81	1,023,508,102.92	17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91,310.49	525,036,412.20	-14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52,691.07	149,012,356.95	-2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593,560.24	363,244,227.66	8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40,869.17	-214,231,870.71	-16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023,083.69	505,678,452.29	13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14,722.33	445,703,155.04	3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08,361.36	59,975,297.25	85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91,196.96	375,880,742.10	-161.6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47.29%，主要系报告期收购 DS-E 业务相关的投后整合相关费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开展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融资项目导致对应的中介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63.57%，主要系支付 DS-E 业务并购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850.57%，主要系收到并购项目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10,128.91	-1.96%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收益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其余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77,586.11	15.66%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的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55,614,307.03	94.91%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 DS-E 业务导致对应的存货增加，对应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增加	否
营业外收入	3,635,226.57	-2.22%	主要系报告期内违约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43,794.60	-0.2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滞纳金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3,172,345.02	10.55%	680,338,799.25	24.74%	-14.19%	主要系收购 DS-E 业务支付并购款及支付中介费所致
应收账款	577,282,786.97	15.11%	258,578,163.91	9.40%	5.71%	主要系收购 DS-E 业务，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规模增

						加而增加
存货	836,947,475.43	21.91%	268,749,348.31	9.77%	12.14%	本期收购 DS-E 业务导致存货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507,514,611.87	13.29%	523,902,507.95	19.05%	-5.76%	
长期股权投资	28,300,911.97	0.74%			0.74%	本期新增投资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67,354,687.19	12.23%	440,339,045.58	16.01%	-3.78%	
在建工程	171,053,430.00	4.48%	140,015,154.95	5.09%	-0.61%	主要系报告期桐庐二期工程建设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8,759,522.93	2.85%	36,263,521.00	1.32%	1.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的 DS-E 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地主要以租赁资产为主
短期借款	520,662,035.62	13.63%	431,943,715.07	15.71%	-2.08%	主要系经营贷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3,785,674.24	0.36%	4,845,037.90	0.18%	0.18%	主要系收购 DS-E 业务，合同负债余额随着收入规模增加而增加
长期借款	579,538,229.00	15.17%	68,833,989.00	2.50%	12.67%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并购贷款用于收购 DS-E 业务的并购项目
租赁负债	88,851,271.60	2.33%	33,935,250.22	1.23%	1.10%	主要系收购 DS-E 业务业务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取得运营场所及零星资产，相应的租赁负债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英飞特美国	全资子公司	165,872,361.02	美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 2,498,596.83	11.28%	否
英飞特欧洲	全资子公司	202,771,587.28	荷兰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	18,659,007.06	13.79%	否

					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英飞特印度	全资子公司	164,721,006.37	印度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 6,327,587.84	11.21%	否
英飞特墨西哥	全资子公司	95,668,322.62	墨西哥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 32,033,312.61	6.51%	否
英飞特荷兰	全资子公司	765,522,408.86	荷兰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 4,070,688.15	52.08%	否
英飞特香港	全资子公司	196,178,220.71	香港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19,693,411.96	13.35%	否
英飞特英国	全资子公司	35,564,920.71	英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 1,578,460.66	2.42%	否
英飞特德国	全资子公司	984,316,143.09	德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 124,142,762.55	66.96%	否
英飞特意大利	全资子公司	96,146,846.68	意大利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 4,420,610.85	6.54%	否
英飞特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	12,646,471.75	马来西亚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	412,618.15	0.86%	否

					及风险范围机制。			
英飞特韩国	全资子公司	62,999,819.95	韩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98,985.76	4.29%	否
英飞特波兰	全资子公司	52,282,162.24	波兰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250,885.75	3.56%	否
英飞特土耳其	全资子公司	47,539,788.11	土耳其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162,646.73	3.23%	否
英飞特斯洛伐克	全资子公司	5,629,918.79	斯洛伐克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158,213.77	0.38%	否
英飞特阿联酋	全资子公司	42,605,857.89	阿联酋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范围机制。	2,055,910.77	2.90%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8,663,250.00					48,663,250.00		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	80,885,486.08	-26,159,516.11						54,725,969.97

资产								
应收款项	7,703,977						14,577,33	22,281,31
融资	.00						8.64	5.64
其他流动	61,159,87						2,098,750	63,258,62
资产	5.00						.00	5.00
上述合计	198,412,5	-				48,663,25	16,676,08	140,265,9
	88.08	26,159,51				0.00	8.64	10.61
		6.11						
金融负债	121,000.0						-	
	0						121,000.0	0.00
							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394,019.13	37,108,761.86	82,384,019.13	37,118,761.86	保证金及用于质押
应收票据	12,014,636.70	-	12,014,636.70	-	用于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979,983.00	-	1,979,983.00	-	用于质押
无形资产(注)	10,617,789.58	-	256,881.96	10,360,907.62	用于抵押
合计	107,006,428.41	37,108,761.86	96,635,520.79	47,479,669.48	

注：如第十节 七、22(1)(ii)及第十节 七、33(1)(ii)披露，本集团无形资产中的自有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银行短期及长期借款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自有实用新型专利在本集团无账面价值。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61,561,289.66	74,615,089.19	920.6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

									展情况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储能系统集成商提供逆变器、光储一体机、EMS 及技术服务。	增资	27,00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储能、户用光伏储能、工商业储能行业光储一体机、储能逆变器、能源管理系统（EMS）	已完成股权过户	1,300,911.97	否	2023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	于照明组件的研发、销售及部分产品的制造，产品主要包括各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传统电子控制	收购	704,403,973.23	100.00%	自有资金、并购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传统电子控制装置，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的	已完成收购	107,481,168.79	否	2022年0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装置， 并为 客户 提供 定制 化、 智能 化及 集成 化的 整体 照明 控制 系统							整体 照明 控制 系统。						
合计	--	--	731, 403, 973. 23	--	--	--	--	--	--	不适用	- 106, 180, 256. 8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际 投入 金额	资金 来源	项目 进度	预计 收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收益	未达 到计 划进 度和 预计 收益 的原 因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 索引 (如 有)
LED 照 明驱 动电 源产 业化 基地 项目 (桐 庐) 2.2 期	自建	是	LED 驱 动电 源制 造	30,15 7,316 .43	170,1 23,54 2.03	自 筹、 金融 机构 贷款	68.05 %			不适 用		无
合计	--	--	--	30,15 7,316 .43	170,1 23,54 2.03	--	--	不适 用	不适 用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无	无	40,333,7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0,885,486.08	-26,159,516.11				-26,159,516.11	54,725,969.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40,333,700.00	--	80,885,486.08	-26,159,516.11	0.00	0.00	0.00	-26,159,516.11	54,725,969.97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汇率套期保值	3,544	3,544	0	0	0	3,544	0	0.00%
合计	3,544	3,544	0	0	0	3,544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报告期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p>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p>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交易业务，发生外汇期权到期投资损失共计 45.9 万元。</p>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p>公司从事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外汇相挂钩，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p>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p>自有资金</p>							

源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p> <p>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p> <p>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p> <p>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p> <p>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p> <p>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p> <p>（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p> <p>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p> <p>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p> <p>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p> <p>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04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且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量与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审批流程，制定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充电站的建设与运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人民币	90,442,252.79	- 49,821,626.13	107,329,273.82	- 32,890,218.56	- 44,446,073.98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子公司	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等	5 万比索	95,668,322.62	26,258,168.39	43,100,262.86	32,033,312.61	32,033,150.60
Inventronics GmbH	子公司	DS-E 业务相关产品的研发，以及 LED 驱动电源、LED 模组及其他各类 DS-E 业务主要产品在欧洲区域的销售	2.5 万欧元	984,316,143.09	398,037,832.14	871,168,624.34	124,142,762.55	124,214,916.89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LED 模组及 DS-E 业务其他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2635.5 万人民币	148,923,674.28	74,624,408.08	292,861,528.31	33,361,927.36	25,373,966.2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英飞特德国	收购	为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股权资产，该资产的顺利交割是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实施的重要里程碑。报告期内于 2023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当期损益。
英飞特意大利	收购	为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股权资产，该资产的顺利交割是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实施的重要里程碑。报告期内于 2023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当期损益。
英飞特广州	收购	为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股权资产，该资产的顺利交割是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实施的重要里程碑。报告期内于 2023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当期损益。
英飞特阿联酋	新设	用于承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非股权资产，保证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各项资产的正常经营，发挥重大资产购买带来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英飞特马来西亚	新设	用于承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非股权资产，保证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各项资产的正常经营，发挥重大资产购买带来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

		对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英飞特斯洛伐克	新设	用于承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非股权资产，保证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各项资产的正常经营，发挥重大资产购买带来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英飞特波兰	新设	用于承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非股权资产，保证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各项资产的正常经营，发挥重大资产购买带来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英飞特土耳其	新设	用于承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非股权资产，保证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各项资产的正常经营，发挥重大资产购买带来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英飞特股权投资	新设	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开展投资并购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技术、项目和企业，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LED 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 LED 芯片技术和制程技术持续更新迭代、照明企业竞争愈发激烈，LED 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技术性能、产品品质、成本经济性不断大幅提升。目前，LED 照明因其具备的节能环保、高效稳定等优势，已逐步发展为传统光源的最佳替代方案，各类 LED 照明产品已成为家居照明、户外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景观亮化、背光显示等市场的主流应用。LED 照明市场呈现以下特点：

（1）国内外 LED 照明产品逐步替代传统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

目前，受益于全球各国环保政策的推广支持，LED 市场取得了长足进步，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呈现加速增长态势。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的数据显示，LED 照明渗透率已由 2016 年的 31.3%提升至 2021 年的 66.0%。中国照明市场经过前期发展，相应渗透率由 2012 年的 3.3%快速提升至 2021 年的 75.0%。随着 LED 照明的持续渗透，预计未来 LED 照明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室内照明方面，由于技术发展及大规模应用已较为成熟，而户外特殊功能性照明及利基市场照明需求 LED 市场渗透率仍较低，未来包括娱乐照明、植物照明等下游场景将成为 LED 渗透提升的主要市场方向。

（2）LED 照明产品技术更迭较快，行业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

各细分市场中，大多数竞争企业主要面向室内照明、商业照明、景观照明。上述照明市场经历多年发展，行业先发优势逐渐缩小，准入门槛相对降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通过高新技术获利空间已相对较小。然而，面向户外大型照明工程的特殊定制需求客户，行业技术性优势仍然凸显，市场集中度较高。

（3）5G、物联网技术赋能照明行业，数字化和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发展重点

照明行业经过数十年发展已较为成熟，行业逐步陷入存量竞争。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的持续发展，5G、物联网等技术将全面赋能照明行业，LED 智能照明已成为半导体照明企业的主要技术开发方向之一。目前全球 LED 智能照明呈现美国、亚洲、欧洲三足鼎立的产业格局。其中日本、德国、美国的行业参与者为主要龙头，先发优势较为明显，芯片技术较为发达的韩国、中国台湾紧随其后，中国大陆、马来西亚等国家地区积极开拓。随着智能照明技术的发展及智能照明企业的布局扩大，预计全球智能照明行业将出现品牌集成、人本智能照明、个性化智能照明及技术融合的趋势。

（4）二次替代需求带来市场增量

根据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评估，2024 年将约有 58 亿只 LED 光源及灯具陆续达到使用寿命的极限而退役，从而带来相当可观的二次替换的需求，有助于 LED 照明市场从颓势中逆转，带动整体 LED 照明需求达到 134 亿只。至 2025 年，二次替换需求将会超过一次替换，以及新装需求，成为 LED 照明市场关键主力；而至 2028 年，将有约 78%LED 照明需求来自二次替换。

2、LED 驱动电源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数据，2021 年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约为 163 亿美元，有望于 2027 年达到 52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21.56%，市场需求与产业竞争格局与 LED 照明产业总体趋势一致。然而，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市场竞争特点呈现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趋势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市场渗透方面，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所应用的户外、工业环境因恒压恒流等技术要求对户外各种环境下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市场渗透率仍较低，行业集中度较高。未来，随着市场容量不断提升，工业及户外照明等下游市场 LED 照明渗透率的不断增长，中大功率驱动电源市场需求将稳定提升，市场竞争也将更为激烈。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功率较低且工作环境稳定，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要求相对较低，市场进入成本也较低。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的数据，目前，中国具备一定规模的 LED 照明驱动电源企业已超过 400 家，其中九成驱动电源企业涉及 LED 室内照明电源。随着优势企业产能的不断扩大，以及下游企业对技术水平、响应速度要求的提升，小规模电源生产企业的市场空间正逐渐缩小，市场竞争将进一步集中。

（2）市场趋势按照地理区域划分

不同区域的驱动电源发展情况总体差异较小，但发展因素存在差异。根据美国思腾思特咨询公司行研报告数据，EMEA 与 APAC 市场 2021 年-2026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3%与 6.0%，增幅几乎趋同。然而，欧洲区域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外部环保法规的频繁出台，例如《欧盟生态设计指令》强制要求 LED 各元件的可替换性，2021 年实施的《能源标识法规》要求所有市场参与者提高照明效率。欧美区域市场外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企业创新压力逐年增加，技术也向无线化、可定制等节能组件进行转移，拉动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发展与产品迭代。亚太市场的驱动因素则主要来源于基建建设的蓬勃发展，由于城市化、人口增长等因素，亚太各国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修建日益扩张，基建客户更青睐于兼具研发能力、品牌实力和技术执行能力的头部组件供应商。此外，亚太地区的驱动电源制造以出口为主，越来越多的欧美厂商依赖于亚太地区较低的生产成本进行 LED 驱动电源的外协或外包生产，进一步促进了 LED 驱动电源在亚太市场的快速发展。

3、下游行业的影响

（1）全球产业链加速转移，海外市场需求广阔

经过长周期的行业发展，行业参与者快速增加，行业竞争压力逐年提升。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产业的生产基地，是 LED 光源、LED 驱动电源和 LED 应用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国。这一方面促进了我国 LED 行业的技术和下游应用的拓展，另一方面降低了我国 LED 照明产业对于进口制造厂商的依赖，为中国 LED 照明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由于境外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海外市场需求潜在空间仍非常广阔。作为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产品出口国，在全球范围内 LED 照明需求加快扩容的趋势下，中国照明行业的出口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2）LED 照明产品应用市场广阔，利基市场抬高行业天花板

在产业政策支持、LED 的技术不断突破、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等利好因素驱动下，LED 驱动电源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道路照明是 LED 户外照明占比最高的领域，主要包括路灯、隧道灯、景观灯等。2023 年全球道路照明市场的规模为 94.4

亿美元，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5.66%，到未来五年将达到 130.9 亿美元，交通基础设施的复杂性日益增加，增加了对增强街道和道路照明的需求，以确保街道上的交通畅通和人们的安全，同时保持成本效益。另外，近年来行业新兴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如植物照明、智慧照明、工业照明、健康照明、体育照明、5G 智慧灯杆以及防爆照明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为行业业绩增长带来了新的机遇。各新兴应用领域市场情况如下：

① LED 植物照明市场

植物照明设备是人造光源，通过发射适合于光合作用的电磁波谱来刺激植物生长，一般用于没有天然发光或需要补光的应用中，并提供类似于太阳或更适合所栽培植物需要的光谱，通常被应用于温室大棚、垂直农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植物照明主要通过控制光照度、光周期、光谱分布、光均匀度来优化植物生长发育，而 LED 具有电光转换效率高、光强光谱可调、体积小寿命长等优势，是现代设施农业植物光照的理想光源，在农业与生物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因全球极端天气频发，温室效应导致太阳辐射衰减等因素，全球粮食短缺现象日益显著。在此背景下，人工光植物工厂、设施园艺补光、北美大麻室内种植、家庭园艺等设施园艺产业快速发展，LED 植物照明领域迎来快速增长。2023 年，植物照明市场的整体渗透进程较为缓慢，一方面来源于激烈的产业链内部竞争导致价格下降带来产业预期降低。另一方面由于全球照明市场的短期调整，植物照明市场的资金减少。但是伴随着粮食安全和农业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标准规范持续完善、各国政策加大政策扶持智慧农业发展等趋势，预计未来植物照明市场将快速增长。

② 体育照明市场

在体育照明方面，市场对 LED 灯的需求正在增加。多国政府已经禁止采用金卤灯产品，以提高能源效率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体育照明规模约 16.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3%。中国体育照明规模约为 22.8 亿元，同比增长 17.1%，产品需求量达到 8.2 万套。2023 年上半年，全国体育场地总数达 450.9 万个，同比增长 6.7%。

③ LED 智慧照明市场

随着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成熟，人类未来的照明将全面进入智能化时代，智慧城市成为未来城市建设和发展的主要方向，而照明系统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的建设也离不开智慧照明的建设和发展。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 LED 智慧照明市场规模为 112.9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341.7 亿美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79%。

④ LED 健康照明市场

LED 照明技术除了要保证视觉舒适、颜色保真还原、节能等之外，更要进一步考虑人类健康。而健康光源领域主要研究照明对节律、睡眠质量、眼疲劳、功效的影响，从而达到健康的效果。健康照明主要是指用于照明的人造光源光谱应尽可能接近太阳可见光谱（即仿自然光照明），照明必须满足场所的功能性要求和人们的心理要求，因此 LED 健康照明旨在利用 LED 光源技术的节能、环保、无频闪、绿色等优势，营造出更健康、安全、舒适的照明环境。LED 健康照明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现已涵盖消毒杀菌、医疗健康、教育健康、农业健康、家居健康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健康照明市场规模达 18.5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中国健康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172 亿元，增幅显著。

⑤ LED 工业照明市场

相比于传统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具有发光效率和能效比高、稳定耐用、可调光、更易于智能控制等特点，在“碳中和”和“碳达峰”的背景下，其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更加符合环保节能的理念。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报告，随着 LED 产品稳定性与价格逐渐趋近于可替换的传统照明产品，全球 LED 工业照明市场增速明显，2018 年全球工业照明市场规模达 55.7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工业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201.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1%。在我国，随着工业企业对专业照明认知不断提升，LED 光源持续渗透。2020 年我国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值约为 464 亿元，随着中国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推行，我国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值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至 2024 年产值将超过 600 亿元。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全球化战略

公司成立之初即非常重视国际化，聘请全球化的职业经理人，先后布局了全球化的营销服务体系、配送体系并布局海外工厂，在研发管理、品质管理方面对标国际第一梯队同行。2023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全面交割，携手欧司朗旗下照明组件数字系统事业部，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在品牌、销售、研发、生产、运营等各方面的全球化布局。当前，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杭州，在中国深圳、中国香港以及在海外包括美国、荷兰、德国、意大利、阿联酋、印度、墨西哥等 13 个国家设立了子公司；在中国杭州、中国深圳、德国加兴、意大利特雷维索、印度古尔冈多地设有研发中心；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桐庐，并在印度、墨西哥、意大利均设有海外工厂。

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在国际市场的先发优势，并做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整合工作，持续深化全球化战略。通过持续完善全球营销与服务体系、全球配送体系和全球信息化建设，加强全球化的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投入资源开发建立全球供应链体系，不断提高公司全球化的运营管理能力，以提升公司服务全球市场的能力，保持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在全球生产布局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北美墨西哥工厂、亚太印度工厂、欧洲意大利工厂的运营水平，发挥世界各地多区域的生产能力优势，规避单个地区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在全球营销与服务体系方面，公司将利用海外工厂、海外子公司、办事处及仓储中心等构成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缩短与客户的物理距离，提供更贴近客户的服务。在供应链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借助海外工厂、海外运营中心及地理方面的优势，逐步建立基于全球的供应链体系，保障供应安全。

2、继续深耕驱动电源业务，致力成为全球 LED 照明行业最具价值的合作伙伴

作为全球 LED 驱动电源的领导企业，公司将继续发挥持续创新的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化 LED 驱动电源以及包括传感器、控制系统和 LED 模组在内的多元照明配件产品。在公司产品传统应用领域如道路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同时凭借研产销优势，紧紧抓住植物照明、智慧照明、健康照明、UV LED、体育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机遇以及智慧城市建设带来的市场增量。在继续保持公司中大产品功率的优势的同时，利用标的资产在中小功率产品方面的优势，扩大在工商业照明、家用照明、建筑照明等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

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围绕 LED 产业链的增长机会，把握新基建的政策东风，通过向产业下游或横向领域的投资或整合，扩大公司在驱动电源市场的份额；拓展公司在细分应用领域的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做好投后融合工作，发挥协同效应，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全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全球照明巨头欧司朗旗下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资产已顺利交割完成。公司将做好投后融合工作，发挥在研发、技术、市场、供应、生产、人才方面的协同效应，快速提升公司数字电源技术，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产品覆盖范围，持续完善优化全球营销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广泛的产品组合以及更加高质量的创新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在欧亚地区的品牌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品牌的全球竞争力。

4、发挥品牌优势，关注新的产业投资机会

投资方面，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发挥英飞特在国际市场的各项竞争优势，通过控股或参股、直接投资或产业创投基金间接投资等方式，努力在电力电子集成电路、LED 电源细分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型储能领域从事投资活动，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打造英飞特的投资品牌，为股东创造价值。

5、积极布局新能源充电、储能领域

在全球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电力电子技术研发、国内外销售渠道、全球供应链布局及智能制造技术等领域的核心优势，推动上市公司在保持 LED 驱动电源全球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把握新能源充电、储能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发挥自身在能效管理和电力电子的综合优势及投资并购整合能力，加大投入，布局新能源充电应用市场以及新型储能在用户侧的应用市场。

（三）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 LED 照明产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整体行业展现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随着新兴国家竞争者加入，供求关系的变化、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面临产品供应过剩、价格下降、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将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及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

（1）多产业布局，实现新跨越。公司将紧密结合植物照明、体育照明、特种照明、智能家居和智慧城市、防爆照明等新兴市场需求，走差异化竞争路线，以继续保持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的行业主导地位。针对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公司凭借在开关电源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经验的先天优势，已组建汽车充电产品的技术研发团队，力争实现行业的新跨越，增加新的业绩驱动因素。

（2）发力市场开拓，创新销售体系。不断优化现有销售渠道和开拓新市场，例如开发巴西、印度等区域。大力培养和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营销团队，定期进行产品知识与技能培训，加强销售人员协同经销商拜访本地客户的频率。逐步建立全球化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水平，专项支持和配合重要客户、重要项目。

2、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随着全球产业链的变化，供应链外溢风险长期存在。未来各市场及国家供应链将更多考虑各自安全、弹性与冗余度，这些都会现实地推动全球产业链布局的重整，部分订单将不可避免的分流至东南亚、印度、墨西哥、土耳其、东欧等地，对中国产业链的挤出效应加大，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叠加导致相关国内客户出口下滑或电源直接出口政策性调整。

应对措施：

- （1）持续关注、定期分析世界及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
- （2）持续开拓新市场，优化销售收入来源结构，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提高运营效率；
- （3）时刻警惕关注风险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时调整策略，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

3、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整合风险

标的资产经营主体分布于德国、意大利、印度、英国等多个国家及地区。上述实体在使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经营模式、地区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标的资产亦有明确的规划战略，但若整合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导致标的资产的运营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进而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并最终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内控建设、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技术研发等各方面因地制宜地对标的资产进行规范管理，包括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内控及财务等要求建立一体化管理体系。

4、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收购标的资产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预计本次交易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和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和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相对独立性和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对下属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产品、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预计未来标的资产将持续良性发展、盈利能力增强，相关协同效应将于整合过程中逐步释放。

5、汇兑损益风险

中美经贸关系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人民币汇率。公司收入构成中，海外收入超过五成，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外汇资产增加；同时由于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外汇市场波动频繁，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益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的变化，根据公司所持有的外汇资产，合理地配置外汇负债、远期结汇等工具和手段，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6、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会相应增长，存在因客户自身财务问题导致公司产生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客户账期调整提高防范坏账风险意识，加强客户的风险评估，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以降低回款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3月17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俊腾私募	详见2023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3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1
2023年04月18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海富通基金、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青岛长铭基金、韶夏资本、翊安投资、西南证券、南方基金、泰康资产、东方基金、茂源财富	详见2023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4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2
2023年05月10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朔盈资产、浙商证券、中财生生资本、甬兴证券资管	详见2023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5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3
2023年05月11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info.com.cn ）参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2023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5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4
2023年05月16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西南证券	详见2023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5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5
2023年05月17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长城证券、浙商证券、迅安投资、宁波天钧伯爵、金研	详见2023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5月	编号：2023-005

				资本、长盈基金	16 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东北证券、久慕资产、翼融资产、玄武投资、博成基金、腾远投资、秘银投资、海浪基金、瑜瑶投资、国诚投资、中南控股、富海东超私募、钱志远、方圆金鼎投资、高航投资	详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 8 月 15 日及 2023 年 8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6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微光创投	详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 8 月 15 日及 2023 年 8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6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中金银海、哄呼投资、瑞丰达资产、天鹰生态、东亚投资、华安证券、蜂投资基金、资翼资本、荣晟私募、天演晟泽、优沃新产业投资、财联社、其他个人投资者	详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 12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7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已涵盖经营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决定重大投资、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切实发挥了作用。截至报告末，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各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监事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有效监督。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7、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公平，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披露工作，坚持规范运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确保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8、关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提供担保的情形。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3、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产权和经营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报告期内，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68%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6.32%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会				日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7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01%		2023 年 07 月 17 日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7)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28%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GUICH AO HUA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014 年 03 月 27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100,4 55,23 5	0	0	0	100,4 55,23 5	
F MARSH ALL MILES	男	62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157,5 00	0	0	77,95 9	235,4 59	公司 限制性 股票激 励计划 股权激励 限售股 完成归 属登记
黄美	女	38	董	现任	2021	2027	0	0	0	50,00	50,00	公司

兰			事、 副 总 经 理		年 09 月 08 日	年 02 月 05 日				0.00	0	限制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股 权 激 励 限 售 股 完 成 归 属 登 记
华桂 林	男	62	董事	现任	2014 年 03 月 27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1,620 ,600	0	0	0	1,620 ,600	
林镜	女	54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2 月 12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90,00 0	0	0	0	90,00 0	
竺素 娥	女	60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孙笑 侠	男	60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盛况	男	50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	0	0	0	0	
张军 明	男	48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应林 光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106,7 00 ^A	106,7 00	0	0	
郑淑 琳	女	36	监事 会主 席、 非职 工代 表监 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任明 明	男	39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王义 友	男	43	非职 工代 表监 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B				
丁喆	男	36	非职 工代 表监	离任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	0	0	0	0	

			事		日	日						
贾佩贤	女	4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7年07月31日	2027年02月05日	206,250	0	0	0	206,250	
熊代富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9月08日	2027年02月05日	0	0	0	36,750	36,75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限售股完成归属登记
姚永华	女	46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	离任	2021年03月02日	2023年01月11日	63,000	0	15,750	0	47,250	股份减持
QING CHEN	男	65	董事	离任	2019年05月30日	2023年04月04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2,592,585.00	106,700	122,450	164,709	102,741,544	--

注：A 本报告期内，应林光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任职公司非独立董事之前。

注：B 王义友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在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将披露其自 2024 年度起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姚永华女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职务。

QING CHEN 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本报告披露日前，公司独立董事盛况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丁喆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届满离任，同日选举张军明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义友先生为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姚永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	离任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职务。

QING CHEN	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应林光	非独立董事	聘任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任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黄美兰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张军明	独立董事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王义友	非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盛况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届满离任。
丁喆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届满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GUICHAO HUA 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1993 年参与创办美国 VPT Inc.（VPT Inc. 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航空电子领域、军事领域和空间应用领域电源转换解决方案，2009 年 5 月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ICO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rp.（[NYSE:HEL.A](#)）收购），任副总裁（1993 年至 1999 年）；1999 年创办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博电源”，伊博电源于 2001 年 5 月被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Bel Fuse Inc.（[NASDAQ:BELFB](#)）收购）。2018 年创办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现担任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创办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BHD.（英飞特马来西亚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英飞特荷兰公司）董事、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2、F MARSHALL MILES 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克莱姆森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工程经理、Artesyn Technologies, Inc. 战略开发总监、Bel Fuse Inc.（[NASDAQ:BELFB](#)）总经理、Power Perceptions 公司资深合伙人。2017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 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兼总裁、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英飞特墨西哥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英飞特荷兰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FZE（英飞特阿联酋有限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Turkey Technologies Trad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英飞特土耳其技术商贸有限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GmbH（英飞特德国有限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S. R. L.（英飞特意大利有限公司）董事。

3、华桂林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系讲师、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RE 事业部负责人，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

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英飞特香港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 BHD.（英飞特马来西亚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Korea Inc（英飞特韩国公司）董事、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监事、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林镜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任杭州萧山机场工程指挥部副科助理、民航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杭州市滨江区政协委员、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理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杭州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栖云赏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隐士精舍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云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应林光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杭州涌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猫头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天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兼任杭州北雁南飞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桐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胞生物医疗（浙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展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森湖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森湖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森湖杭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零伊数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小维数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6、黄美兰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农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外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LED事业部总经理并分管人力资源工作，同时担任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竺素娥女士，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商学院（今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教授（会计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8、孙笑侠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教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目前担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中国法理学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张军明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电源学会理事，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郑淑琳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0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海外销售、海外销售主管、海外销售经理、海外销售总监，现任监事会主席、PMO总监。

11、任明明先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一中心研发主管、研发一中心副经理、研发一中心副总监、研发一中心总监，现任职工代表监事、LED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

12、王义友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研发工程师、开发主管、产品经理，现任市场中心总监。

13、贾佩贤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EMBA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杭州未来世界游乐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法务总监、总经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4、熊代富先生，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9年在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和研发副经理。2009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智能产品中心总监、研发副总（事业部级）、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桂林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2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GUICHAO HUA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2月08日		是
GUICHAO HUA	四维生态科技（兰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9月29日	2023年02月17日	否
GUICHAO HUA	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4月22日		否
GUICHAO HUA	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19日		否
GUICHAO HUA	AGRIFY CORPORATION	董事	2019年06月04日	2024年1月	否
华桂林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2月08日		否
华桂林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2月09日		否
华桂林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24日		否
竺素娥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30日		是
竺素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08日	2023年01月01日	是
竺素娥	中磁科技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01日		是

	限公司		日		
竺素娥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27日		是
竺素娥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2日		是
孙笑侠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15日		是
孙笑侠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01日		是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是
林镜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11月11日	2023年03月16日	否
林镜	杭州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9月10日		否
林镜	杭州书启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13日	2023年09月26日	否
林镜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9月10日		否
林镜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9月10日		否
林镜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2月25日		否
林镜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6月17日		否
林镜	杭州隐士精舍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3月31日		否
林镜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执行理事	2017年02月27日		否
林镜	杭州云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4月23日		否
林镜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4月11日		否
应林光	杭州森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1月01日		否
应林光	森湖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7月21日		否
应林光	杭州小维数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7月25日		否
应林光	杭州森湖杭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29日		否
应林光	浙江桐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25日		否
应林光	杭州北雁南飞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23年01月18日		否
应林光	浙江展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06日		否
应林光	中胞生物医疗（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4日		否
应林光	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01日		否

应林光	杭州零伊数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7月27日		否
应林光	浙江启兆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21日		否
应林光	雏鹰股权投资（武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9月07日		否
应林光	杭州涌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2月01日		否
应林光	天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23年03月01日		否
应林光	温州源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3月08日	2023年05月11日	否
应林光	杭州启联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4月01日	2023年08月3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合计为 1,153.5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GUICHAO HUA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63.24	是
F MARSHALL MILES	男	6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324.6	否
华桂林	男	62	董事	现任	82.55	否
林镜	女	54	董事	现任	45.94	否
竺素娥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2	是
孙笑侠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盛况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12	否
应林光	男	51	董事	现任	0	是
郑淑琳	女	36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91.75	否
任明明	男	3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10.65	否
丁喆	男	36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1.2	否
贾佩贤	女	4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1.21	否
黄美兰	女	3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76.56	否
熊代富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115.39	否
姚永华	女	46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4.5	否

			(CFO)			
QING CHEN	男	65	原董事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1,153.5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01月29日	2023年01月30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2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03月05日	2023年03月0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4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03月23日	2023年03月24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04月04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8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0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04月28日	2023年05月04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年06月09日	2023年06月09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年06月25日	2023年06月2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年06月29日	2023年06月30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4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8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3年08月14日	2023年08月15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3 年 09 月 01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3 年 09 月 11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GUICHAO HUA	18	11	7	0	0	否	2
F MARSHALL MILES	18	2	16	0	0	否	0
华桂林	18	12	6	0	0	否	4
QING CHEN	6	1	5	0	0	否	1
林镜	18	8	10	0	0	否	3
应林光	9	0	9	0	0	否	1
竺素娥	18	0	18	0	0	否	4
孙笑侠	18	0	18	0	0	否	1
盛况	18	0	18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正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合理化建议。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6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内审工作汇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汇报》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2023 年 08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汇报；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内审中心 2023 年年度工作汇报及 2024 年内审工作计划；2、	无	无	不适用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笑侠、竺素娥、F MARSHALL MILES	2	2023年04月13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笑侠、竺素娥、F MARSHALL MILES		2023年06月25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流通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盛况、竺素娥、GUICHAO HUA	1	2023年04月13日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GUICHAO HUA、盛况、F MARSHALL MILES	1	2023年04月13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无	无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8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3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95
销售人员	248
技术人员	283
财务人员	86
行政人员	288
工程品质人员	235
合计	1,7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284
本科	609
专科	270
高中及以下	566
合计	1,735

2、薪酬政策

本着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做贡献为目的、鼓励全体员工勤奋工作、爱岗敬业，聚焦改善企业经营业绩，实行以岗位、能力、绩效等为依据的薪酬制度。

①以岗位和能力确定基础薪酬，通过任职资格及职级体系建设，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和工作业绩。各部门均设置合理的绩效考核激励制度，鼓励员工积极提高工作效率，鼓励创新，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同时分享经营成果。

②薪酬政策及绩效激励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

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法律流程，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员工享受有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和带薪年假。

④关注企业文化建设，推行人文关怀，为员工提供高标准的办公环境、餐饮服务、健身设施等，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

①每年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基于员工任职资格的要求，并以此作为培训需求分析、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培训、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包括课堂学习、工作中学习、轮岗学习等多种形式。

②公司对员工培训过程及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并以此作为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的依据。

③为配合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推行了知识产权讲座培训，鼓励专利创新，提高了公司整体产权专利的申报数量和质量；研发技术人员对于知识产权保密工作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493,31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7,892,314.43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97,108,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899,328.09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8,847,52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p> <p>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考虑到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及后续投后整合活动，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17.8020 万股在 2022 年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2-059、2023-004）。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131.7449 万股在 2022 年符合归属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了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其中第一批次涉及的 14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26.27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其中第二批次涉及的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归属完成的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禁售 6 个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2-060、2022-078、2023-004、2023-077、2024-003）。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4.02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3-080、2024-003）。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15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70.5606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已完成了本次符合归属

条件的其中第一批次涉及的 14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2.4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归属完成的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禁售 6 个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3-082、2023-096、2024-003）。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经成就。公司已办理完成第二批次的归属登记工作，本批次实际完成归属的激励对象 9 名，完成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62,142 股。归属完成的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禁售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2023-125）。

6、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6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或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或良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068 股进行作废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7、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8,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华桂林	董事	0	0	0	0	0	0	0	105,000	31,500	0	0	73,500
贾佩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105,000	31,500	0	0	73,500
黄美兰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熊代富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750
F MARSHALL MILES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959
姚永	原副	0	0	0	0	0	0	0	63,00	63,00	0	0	0

华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CFO)								0	0			
合计	--	0	0	0	0	--	0	--	273,000	126,000	0	--	311,709
备注（如有）	<p>1、上表中，华桂林先生、贾佩贤女士所持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期已解锁股份为 2022 年满足行权条件，因禁售期满后于 2023 年 1 月解除禁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华桂林先生、贾佩贤女士所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满足行权条件，因禁售期满后于 2024 年 1 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p> <p>2、上表中黄美兰女士、熊代富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来源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归属，因禁售期满后于 2024 年 1 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p> <p>3、上表中 F MARSHALL MILES 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来源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归属，并自归属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p> <p>4、上表中姚永华女士所持限制性股票来源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归属，因禁售期满后于 2023 年 1 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p>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等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由人力资源中心和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具体绩效考评流程，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与述职情况进行考评，公司根据考评结果兑现其绩效奖金。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健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实施细则，旨在以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基础，形成严密可靠的内部控制防线和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欧司朗 (OSRAM) 欧亚 业务资产组 A	逐步推进欧司朗欧亚业务资产组财务及日常管理体系、人员及机构等方面的整合	目前整合过程基本完成	标的资产原信息化系统在实施、许可及后续服务方面成本相对较高	在信息化整合方面，公司充分汲取其他公司类似项目经验，一方面与欧司朗达成过渡期服务协议，解决过渡期信息化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同时稳步推进投后统一的信息化建设。	整合过程进展顺利，子公司业务未受影响	本阶段整合基本完成，后续公司会依据内控管理规范对子公司管理进行持续优化

注：A 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包含德国、意大利和中国的三个股权资产以及散落在三十多个国家的非股权资产。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	重大缺陷迹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

	<p>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迹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收入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p>	<p>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5%；</p> <p>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的 3%；</p> <p>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3%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A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注：A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存在 1 个重要缺陷，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股权资产和非股权资产，各个实体在适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经营模式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需要进行更正。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健全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标的资产亦有明确的战略规划，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与经济活动已得到深入的了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所列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整体价值，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p>	2022年06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p>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在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p> <p>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p> <p>本承诺函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p>			
--	--	---	--	--	--

			<p>控制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企业（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	--	--	---	--	--	--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人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GUICHAO HUA、F MARSHALL MILES、张华建、华桂林、QING CHEN、林镜、竺素娥、孙笑侠、盛况、郑淑琳、任明明、丁喆、贾佩贤、姚永华、黄美兰、熊代富</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公司全体董监高（GUICHAO HUA、F MARSHALL MILES、张华建、华桂林、QING CHEN、林镜、竺素娥、孙笑侠、盛况、郑淑琳、任明明、丁喆、贾佩贤、姚永华、黄美兰、熊代富）自本次购买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购买实施完毕/本次购买终止之日期间，本人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p>2022 年 06 月 15 日</p>		<p>已履行完毕</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GUICHAO HUA</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英飞特的经营管</p>	<p>2023 年 01 月 29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英飞特的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英飞特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5、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英飞特的控股股东、实</p>			
--	--	---	--	--	--

			际控制人； (2) 英飞特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F MARSHALL MILES、张华建、华桂林、QING CHEN、林镜、竺素娥、孙笑侠、盛况、贾佩贤、姚永华、黄美兰、熊代富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新的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p>	2023 年 01 月 30 日		张华建、QING CHEN、姚永华已履行完毕，其他人员正常履行中

			<p>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9、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英飞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英飞特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GUICHAO HUA、华桂林、戴尚镗、张华建、匡志宏、李霞、贾佩贤</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p>		<p>戴尚镗、匡志宏、李霞、张华建已履行完毕，其他人员正常履行中</p>

			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尚全投资、群英投资履行完毕，其他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华桂林、戴尚镗、张华建、匡志宏、李霞、徐迎春、贾佩贤、张旭伟、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恒赢蚌来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戴尚镗、匡志宏、李霞、徐迎春、张旭伟、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尚全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恒赢蚌来履行完毕，其他正常履行中

			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p>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p>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GUICHAO HUA、华桂林、戴尚镗、张华建、匡志宏、李霞、徐迎春、贾佩贤、张旭伟、陈良照、王进、钱照明</p>	<p>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p>	<p>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p>		<p>正常履行中</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本公司</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p>		<p>正常履行中</p>

			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p>项。(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三) 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p>			
--	--	--	--	--	--	--

			<p>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经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六）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审议及执行情况。</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GUICHAO HUA</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p> <p>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p>			
--	--	--	--	--	--	--

			<p>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6、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GUICHAO HUA、F MARSHALL MILES、张华建、华桂林、QING CHEN、林镜、竺素娥、孙笑侠、盛况、贾佩贤、姚永华、黄美兰、熊代富</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p>	<p>2022 年 07 月 15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p>			
--	--	--	--	--	--	--

			<p>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则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签署并认真履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其他承诺	<p>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p>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GUICHAO HUA</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本人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p>	<p>2022 年 07 月 15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p> <p>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p> <p>本人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p>			
--	--	--	--	--	--	--

			定。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05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曹冠晖、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标的公司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曹冠晖先生承诺完成以下经营目标：</p> <p>1、标的公司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第一年承诺期”）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净利润”）为1200万元；且标的公司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第二年承诺期”）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2400万元。前述净利润不应当受标的公司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一审案号为（2019）湘0121民初8876号的诉讼纠纷相关的货款、逾期付款的损失、质保金等的影响，即标的公司收到的上述货款、逾期付款的损失、质保金等不应当计算在净利润中。</p> <p>2、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p>	2021年08月01日		<p>原相关业绩承诺已经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06、2022-008），变更后的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具体详见《关于参股公司奥思伟尔经营目标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p>

			<p>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50%；或第一年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该期限承诺业绩的 40%，</p> <p>标的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并同意：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应优先选择由标的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如标的公司需通过变卖资产、分红、减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回购资金，则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同意予以配合并提供协助）。</p>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新设子公司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完成对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包含三个股权资产以及散落在三十多个国家的非股权资产的收购。三个股权资产分别是位于德国的标的公司 OPTOTRONIC GmbH 的 100%股权、位于意大利的标的公司 Optotronic S.r.l. 的 100%股权以及位于中国的标的公司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前述股权资产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交割，并在交割后各标的公司已分别更名为 Inventronics GmbH、INVENTRONICS S.R.L.、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交易和非股权资产交易均已完成，公司将该部分资产注入以下法律实体：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INVEN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00 港元	100.00	-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UKLTD	英国	英国	商业	50,000.00 英镑	-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KoreaInc	韩国	韩国	商业	100,000,000.00 韩元	100.00	-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NetherlandsB.V	荷兰	荷兰	商业	10,000.00 欧元	100.00	-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GmbH	德国	德国	商业	25,000.00 欧元	-	100.00	收购
InventronicsS.r.l.	意大利	意大利	制造、商业	100,000.00 欧元	-	100.00	收购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26,355,000.00	100.00	-	收购
INVENTRONICSMALAYSIA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商业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SSLINDIAPRIVATELIMITED	印度	印度	制造	800,000,000.00 印度卢比	100.00	-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Slovakias.r.o.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商业	5,000.00 欧元	-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TURKEYTEKNOLOJİTİCARETLİMİTEDŞİRKETİ	土耳其	土耳其	商业	20,182,850.00 土耳其里拉	-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POLANDSPÓŁKAZOGRANICZONĄODPOWIEDZIALNOŚCIĄ	波兰	波兰	商业	5,000.00 波兰兹罗提	-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FZE	阿联酋	阿联酋	商业	50,000.00 阿联酋迪拉姆	-	100.00	出资设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99.6 ^A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敏、泮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注：A 为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388.74	否	3 起在诉前调解阶段；2 起判决或调解协议已生效，且已履行完毕；5 起判决已生效或达成调解协议，尚待履行或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无重大影响	2 起判决或调解协议已生效，且已履行完毕；5 起判决已生效或达成调解协议，尚待履行或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3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682.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2,388.70 万元，相关差异说明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关于公司与 GUICHAO HUA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 GUICHAO HUA 先生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3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2022-077），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 GUICHAO HUA 先生签署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 GUICHAO HUA 先生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等相关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5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44）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租赁情况基本保持平稳，对外租金单价也基本保持不变，租金收入上涨原因基本可以归纳为合同期内递增（基本在 3%-5%）所产生，2023 年全年实现租赁收入 7519.66 万元。

报告期内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元）
1 年以内	78,554,616.22
1-2 年	65,859,674.53
2-3 年	48,228,806.00
3 年以上	217,895,324.88

2、报告期内，在浙江杭州、桐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利用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在其他区域，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不动产，主要通过租赁场地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后年度将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支付年限	租赁负债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24,939,949.26
1 年至 2 年	18,303,051.22
2 年至 3 年	14,955,533.13
3 年以上	65,969,005.53
合计	124,167,539.14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						0

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担保余额合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06月28日	28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07月26日	1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08月19日	28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09月24日	61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10月27日	758.1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11月30日	904.4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12月21日	740.7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2年01月01日	42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2年04月26日	46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2年08月23日	85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2年09月21日	28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2年11月25日	49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3年05月06日	46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3年09月1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8日	10,000	2023年09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8日	10,000	2023年09月27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3年03月14日	102,169.6	2023年04月04日	17,706.7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3年03月14日	102,169.6	2023年04月04日	7,859.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3年03月14日	102,169.6	2023年04月07日	23,577.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保函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3年03月14日	102,169.6	2023年04月04日	7,859.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保函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否	是
INVENTRONICS MALAYSI	2023年03月14日	1,000	2023年09月01日	24.6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保函生效之日起，	否	是

A SDN BHD									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Inventronics S. r. l	2023年03月14日	102,169.6	2023年03月30日	44.63	质押	质押保证金	不适用		2023/3/30至长期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3年03月14日	102,169.6	2023年03月30日	252.87	质押	质押保证金	不适用		2023/3/30至长期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3年03月14日	102,169.6	2023年03月30日	1,100.29	质押	质押保证金	不适用		2023/3/30-2023/12/7	是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3年03月14日	102,169.6	2023年08月29日	17.93	质押	质押保证金	不适用		2023/8/29至长期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3年03月14日	102,169.6	2023年10月06日	94.31	质押	质押保证金	不适用		2023/10/6至长期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53,169.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3,313.8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03,16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2,213.5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3,169.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3,313.8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03,169.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2,213.5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9.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4,776.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4,776.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	0.37	0	0
合计		6,000	0.37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英飞特	浙江中凯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	2020年12月10日			无		市场公允定价	11,666	否	不属于关联方	正在执行，已完成初	2020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产业化基地 2.2 期总 包工 程										步 验 收。		2020 -122 号公 告)
--	--	-------------------------------	--	--	--	--	--	--	--	--	--	--------------	--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与 OSRAM GmbH、OSRAM S. p. A. 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 p. A. 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资产和非股权资产，其中股权资产包括 Optotronic GmbH 100%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Optotronic S. r. l 100%股权，非股权资产包括 OSRAM GmbH 的多个全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持有的位于 APAC 和 EMEA 多个国家/地区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和其他法律关系。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业务为全球照明巨头欧司朗旗下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LED 光引擎、电子控制装置等。交易基础价格为 7,450 万欧元，实际交易价格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按生效日拟购买的资产状况计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首次披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2,700.00 万元增资认缴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石电气”）新增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精石电气资本公积金。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英飞特股权投资与精石电气及其股东中厚利君（陕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磊、西安精石之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澳储能电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精石电气创始人郭磊签署了《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统称“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内容一致。公司已实缴出资款人民币 2,700 万元，精石电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62、2023-07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80,499.00	26.48%	1,738,598	0	0	-1,349,564	389,034	79,069,533.00	26.4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168,621.00	1.07%	1,524,481	0	0	-1,305,637	218,844	3,387,465.00	1.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68,621.00	1.07%	1,524,481	0	0	-1,305,637	218,844	3,387,465.00	1.14%
4、外资持股	75,511,878.00	25.42%	214,117	0	0	-43,927	170,190	75,682,068.00	25.3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75,511,878.00	25.42%	214,117	0	0	-43,927	170,190	75,682,068.00	25.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428,431.00	73.52%	0	0	0	1,349,564	1,349,564	219,777,995.00	73.54%
1、人民币普通股	218,428,431.00	73.52%	0	0	0	1,349,564	1,349,564	219,777,995.00	73.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0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0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97,108,930.00	100.00%	1,738,598	0	0	0	1,738,598	298,847,528.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解除禁售上市流通，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 144.0801 万股，增加高管锁定股 16.38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报告期内，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股份的归属完成并自登记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 5.1975 万股，增加总股本 5.1975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3) 报告期内，因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华建离任满 6 个月，减少高管锁定股 5.6813 万股，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姚永华女士离职满 6 个月，减少高管锁定股 1.5750 万股。

(4) 报告期内，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的归属完成并自登记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4481 万股，增加总股本 152.4481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5) 报告期内，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股份的归属完成并自登记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142 万股，增加总股本 16.2142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以及第二批次归属登记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 名，可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17.8020 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禁售期的规定，禁售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8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31.7449 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禁售期的规定自归属登记日起禁售 6 个月。（公告编号：2022-059、2022-060、2023-004、2023-077）。

(2)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归属登记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流通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告编号：2023-080、2023-083）。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涉及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1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归属完成的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禁售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涉及的 14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2.4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归属完成的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禁售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3)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涉及的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6.2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归属完成的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禁售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2023-125）。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公司将摊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GUICHAO HUA	75,341,426			75,341,426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F MARSHALL MILES	118,125	77,959		196,084	期初 118,125 股为高管锁定股，期末 118,125 股为高管锁定股，77,959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华桂林	1,215,450	31,500	31,500	1,215,450	期初 105,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1,110,450 股为高管锁定股；期末 73,500 股为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权激励限售股， 1,141,950 股 为高管锁定股	分别于自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 起 1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 日、自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自 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36 个 月后的首个交 易日起可申请 解除限售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 量的 30%、 30%、40%。高 管锁定股每年 解除上年末持 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林镜	67,500			67,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 年解除上年末 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
贾佩贤	154,687	31,500	31,500	154,687	期初 105,000 股为股权激励 限售股， 49,687 股为高 管锁定股；期 末 73,500 股 为股权激励限 售股，81,187 股为高管锁定 股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情 况下，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 分别于自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 起 1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 日、自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自 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36 个 月后的首个交 易日起可申请 解除限售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 量的 30%、 30%、40%。高 管锁定股每年 解除上年末持 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姚永华	63,000	47,250	63,000	47,250	期初 63,000 股为股权激励 限售股，期末 47,250 股为高 管锁定股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自归属登 记完成之日起 禁售 6 个月。 高管锁定股每

						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张华建	227,250	-19,013	37,800	170,437	期初 126,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101,250 股为高管锁定股；期末 88,2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82,237 股为高管锁定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择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黄美兰		50,000		50,000	期末 50,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
熊代富		36,750		36,750	期末 36,75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初共计 157 人，期末共计 168 人）	1,493,061	1,573,889	1,277,001	1,789,9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申请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30%、4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

合计	78,680,499	1,829,835	1,440,801	79,069,533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涉及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1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公司总股本由 297,108,930 股增加至 297,160,905 股。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涉及的 14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2.4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公司总股本由 297,160,905 股增加至 298,685,386 股。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涉及的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6.2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公司总股本由 298,685,386 股增加至 298,847,528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UICHAO HUA	境外自然人	33.61%	100,455,235	0.00	75,341,426.00	25,113,809	质押	66,386,115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1.63%	4,862,954	0.00	0.00	4,862,954	不适用	0.00
华桂林	境内自然人	0.54%	1,620,600	0.00	1,215,450.00	405,150	不适用	0.0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44%	1,324,100	94,100	0.00	1,324,100	不适用	0.00
陈展辉	境内自然人	0.41%	1,227,907	206,250	0.00	1,227,907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990,930	629,372	0.00	990,930	不适用	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889,950	889,950	0.00	889,950	不适用	0.00
杜红	境内自然人	0.30%	882,800	882,800	0.00	882,8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792,300	751,800	0.00	792,3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6%	783,409	595,664	0.00	783,409	不适用	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 GUICHAO HUA 和华桂林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GUICHAO HUA	25,113,809	人民币普通股	25,113,809					
徐双全	4,862,954	人民币普通股	4,862,954					
刘强	1,3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100					
陈展辉	1,227,907	人民币普通股	1,227,9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930	人民币普通股	990,9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9,950	人民币普通股	889,950
杜红	8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300
BARCLAYS BANK PLC	783,409	人民币普通股	783,4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525	人民币普通股	668,52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 GUICHAO HUA 和华桂林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陈展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11,907 股外，还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16,000 股，合计持有 1,227,907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ICHAO HUA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参股公司 Agrify Corporation 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美国东部时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完成 IPO 并挂牌上市。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ICHAO HUA	本人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858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敏、泮锋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集团”）在中国国内及海外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及销售。于 2023 年度，LED 驱动电源等商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487,769,994.89 元，占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95%。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英飞特集团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取得其验收确认凭据后，或在将货物完成出口报关、装载于运输工具并取得报关单和货物提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收入是衡量英飞特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因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选取英飞特集团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条款，评价英飞特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注册登记、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检查客户的真实性；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等信息，和英飞特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选取本年度新增的主要客户，与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询问其与英飞特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例如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退货情况等），了解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以检查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并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选取项目，就相关客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年度的商品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基于审计抽样，将本年度记录的销售商品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物提单、销售发票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验收确认凭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销售商品收入是否按照英飞特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与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物提单，销售发票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验收确认凭据等支持性文件相互核对，以评价相关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重大的销售退回，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销售商品收入会计分录，检查支持性文件。

存货计价

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英飞特集团的存货主要为LED驱动电源，电子元器件及结构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有），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市场销售价格、存货库龄、库存状况、历史耗用情况、期后销售情况、产品迭代情况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存货计价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管理（包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英飞特集团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检查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 对英飞特集团的年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了解是否存在长库龄、毁损的情况，以评价英飞特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和状况；
- 从存货库龄表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入库单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管理层提供的存货库龄信息的准确性；
- 选取存货项目，检查存货历史耗用及期后销量情况，结合产品迭代情况，以评价英飞特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 选取存货项目，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并将预计销售费用率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检查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 选取存货项目，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评价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及
-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作的估计，和后续发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企业合并中取得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以及商誉的潜在减值

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6、其他（1）商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

关键审计事项

于2023年4月4日（“购买日”），英飞特集团以9,398.95万欧元（等值人民币7.04亿元）的对价（“合并对价”），完成对ams-OSRAM AG旗下数字系统事业部（“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收购，英飞特集团取得了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控制权，从而将数字系统事业部纳入合并范围。

于购买日，英飞特集团按照公允价值确认数字系统事业部的可辨认净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及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企业合并及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公允价值超过数字系统事业部账面价值的金额为人民币 8,037.70 万元，主要为无形资产(商标使用权及客户关系)、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的增值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3,575.11 万元，确认为商誉。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及账面净值均为人民币 13,575.11 万元。

管理层聘请了外部独立评估师协助其识别数字系统事业部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评估购买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其中对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未来资本支出、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及折现率等。

此外，管理层在其聘请的外部独立评估师的协助下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执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未来资本支出和适用的折现率的估计。

由于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以及商誉的减值评估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以及商誉的减值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对于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评估：

(1) 基于对数字系统事业部所处行业的了解，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预算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评估中所采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未来资本支出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及

(2)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在对数字系统事业部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对于商誉潜在减值评估：

(1) 基于对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业务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方法以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基于对数字系统事业部所处行业的了解，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预算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所采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未来资本支出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及

(3)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以及折现率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对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及商誉减值评估中涉及的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可能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对企业合并和商誉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泮锋

2024 年 4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172,345.02	680,338,799.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63,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509,340.78	58,545,619.92
应收账款	577,282,786.97	258,578,163.91
应收款项融资	22,281,315.64	7,703,977.00
预付款项	18,023,182.08	5,761,587.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088,073.33	17,662,511.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6,947,475.43	268,749,348.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629,249.99	102,747,956.42
流动资产合计	2,141,933,769.24	1,448,751,214.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300,91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725,969.97	80,885,486.08
投资性房地产	507,514,611.87	523,902,507.95
固定资产	467,354,687.19	440,339,045.58
在建工程	171,053,430.00	140,015,15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759,522.93	36,263,521.00
无形资产	110,908,675.12	36,497,255.35
开发支出		
商誉	135,751,132.99	
长期待摊费用	9,645,002.59	10,364,32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94,508.48	30,854,48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39,001.67	2,358,40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8,047,454.78	1,301,480,192.23
资产总计	3,819,981,224.02	2,750,231,40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662,035.62	431,943,715.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354,825.00	104,370,774.18
应付账款	522,673,050.43	241,474,872.16
预收款项	8,077,125.69	6,147,503.79
合同负债	13,785,674.24	4,845,037.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2,115,581.60	32,708,285.54
应交税费	38,817,756.07	26,868,027.94
其他应付款	162,496,564.99	91,962,250.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4,779.38	97,848.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838,749.97	12,298,529.89
其他流动负债	67,587,604.63	8,740,893.87
流动负债合计	1,584,408,968.24	961,480,890.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9,538,229.00	68,833,98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851,271.60	33,935,250.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924,359.97	
预计负债	12,771,674.88	5,776,241.54
递延收益	14,505,325.82	15,310,46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60,50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651,366.51	123,855,947.30
负债合计	2,350,060,334.75	1,085,336,838.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847,528.00	297,108,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204,028.59	488,448,229.94
减：库存股	1,639,851.82	2,394,609.34
其他综合收益	11,678,466.71	4,693,594.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780,630.22	81,780,630.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1,050,087.57	795,257,79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920,889.27	1,664,894,568.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920,889.27	1,664,894,56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9,981,224.02	2,750,231,406.32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GUICHAO HUA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鑫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91,921.12	628,979,62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63,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777,489.10	45,299,747.11
应收账款	471,022,157.16	500,090,249.85
应收款项融资	2,093,319.32	5,126,598.00
预付款项	3,520,829.88	1,354,242.78
其他应收款	604,305,531.03	428,437,495.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3,383,506.20	103,420,848.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127,172.43	67,623,146.77
流动资产合计	1,357,421,926.24	1,828,995,205.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0,552,755.10	275,200,55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725,969.97	80,885,486.08
投资性房地产	223,205,904.68	231,712,300.02
固定资产	210,772,534.00	223,285,522.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494,580.36	9,347,949.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2,225.01	2,247,93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02,993.09	2,424,39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27,394.00	1,911,64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214,356.21	827,015,785.60
资产总计	3,143,636,282.45	2,656,010,99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590,535.62	431,943,715.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354,825.00	104,370,774.18
应付账款	347,228,169.21	327,876,615.13
预收款项	6,431,929.88	4,793,754.75
合同负债	828,677.33	3,112,137.37
应付职工薪酬	21,513,379.50	20,691,415.30
应交税费	4,209,812.37	8,523,968.15
其他应付款	212,237,228.80	223,504,84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91,623.79	10,116.71
其他流动负债	2,717,004.47	3,749,448.85
流动负债合计	1,157,403,185.97	1,128,697,79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8,834,240.00	9,9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84,682.84	5,776,241.5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518,922.84	15,716,241.54
负债合计	1,680,922,108.81	1,144,414,03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847,528.00	297,108,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4,833,788.86	485,108,037.00
减：库存股	1,639,851.82	2,394,609.3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780,630.22	81,780,630.22
未分配利润	598,892,078.38	649,993,96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714,173.64	1,511,596,95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3,636,282.45	2,656,010,991.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1,183,037.33	1,511,393,837.07
其中：营业收入	2,631,183,037.33	1,511,393,837.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82,843,545.39	1,275,343,901.32
其中：营业成本	1,832,351,424.25	973,657,4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63,451.11	18,865,182.43
销售费用	272,994,432.65	104,222,828.26
管理费用	259,262,139.29	91,658,349.45
研发费用	168,213,475.57	87,886,397.84
财务费用	31,058,622.52	-946,346.41
其中：利息费用	37,149,872.50	10,745,071.93
利息收入	6,681,917.75	3,050,314.60
加：其他收益	18,403,172.82	11,983,47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0,128.91	4,595,37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0,91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77,586.11	26,665,036.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70,318.80	-13,833,98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614,307.03	-33,720,11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8,038.60	546,399.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157,456.87	232,286,126.44
加：营业外收入	3,635,226.57	292,124.70
减：营业外支出	443,794.60	833,32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66,024.90	231,744,927.47
减：所得税费用	9,389,470.00	30,175,76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55,494.90	201,569,160.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55,494.90	201,569,160.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55,494.90	201,569,160.35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84,871.81	11,516,330.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84,871.81	11,516,330.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2,012.7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82,012.7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6,884.59	11,516,330.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66,884.59	11,516,330.2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370,623.09	213,085,49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70,623.09	213,085,49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GUICHAO HUA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鑫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4,859,134.05	1,288,540,270.41
减：营业成本	615,208,025.03	920,414,414.13
税金及附加	11,962,227.71	10,680,400.16
销售费用	39,352,934.44	46,806,881.84
管理费用	156,651,606.19	76,629,831.18
研发费用	55,940,273.88	66,052,691.66
财务费用	30,534,582.59	-2,945,859.48
其中：利息费用	31,299,465.86	8,998,426.83
利息收入	8,336,847.07	2,908,551.89
加：其他收益	11,928,120.51	9,867,80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9,216.94	4,054,10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77,586.11	26,665,036.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38,270.35	-1,735,34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37,867.99	-20,747,800.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6.55	581,399.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01,416.24	189,587,106.60
加：营业外收入	1,528,284.98	258,583.37
减：营业外支出	25,090.23	757,464.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98,221.49	189,088,225.06

减：所得税费用	-13,748,543.11	18,245,421.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9,678.38	170,842,803.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9,678.38	170,842,803.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49,678.38	170,842,803.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5,932,033.35	1,376,255,98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96,500.25	70,830,34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75,629.72	101,458,18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204,163.32	1,548,544,51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879,631.63	632,523,33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756,137.96	218,087,54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94,242.47	76,275,91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65,461.75	96,621,3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495,473.81	1,023,508,1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91,310.49	525,036,41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50,000.00	32,415,5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646.94	3,681,01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5,312.51	65,33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2,731.62	112,85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52,691.07	149,012,35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50,937.70	78,466,04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31,916.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9,509,877.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2,745.16	193,946,26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593,560.24	363,244,22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40,869.17	-214,231,87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6,225.69	8,189,581.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9,566,858.00	497,488,870.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023,083.69	505,678,45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053,283.00	402,435,77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33,329.49	35,000,005.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8,109.84	8,267,37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14,722.33	445,703,15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08,361.36	59,975,29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32,621.34	5,100,90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91,196.96	375,880,74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944,780.12	222,064,03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53,583.16	597,944,780.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595,063.13	1,060,394,39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48,755.14	69,572,41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6,540.57	192,564,37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180,358.84	1,322,531,18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187,069.96	564,620,47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60,749.55	106,238,24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98,909.24	22,593,94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10,303.34	60,819,36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557,032.09	754,272,02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326.75	568,259,15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50,000.00	32,415,5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646.94	3,139,73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077.30	94,55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21,649.75	112,85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43,373.99	148,500,29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26,924.05	11,238,52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732,546.60	92,164,05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619,6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76,327.67	273,022,92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455,448.32	376,425,51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12,074.33	-227,925,22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6,225.69	8,189,581.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4,666,858.00	470,888,870.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123,083.69	479,078,45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523,283.00	402,435,77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27,967.28	32,633,85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32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951,250.28	437,649,95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71,833.41	41,428,49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4,188.92	4,874,77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292,725.25	386,637,20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944,484.51	160,307,27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51,759.26	546,944,484.5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97, 108, 930. 00				488, 448, 229. 94	2,39 4,60 9.34	4,69 3,59 4.90		81,7 80,6 30.2 2		795, 257, 792. 56		1,66 4,89 4,56 8.28		1,66 4,89 4,56 8.28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97, 108, 930. 00				488, 448, 229. 94	2,39 4,60 9.34	4,69 3,59 4.90		81,7 80,6 30.2 2		795, 257, 792. 56		1,66 4,89 4,56 8.28		1,66 4,89 4,56 8.2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1,73 8,59 8.00				- 244, 201. 35	- 754, 757. 52	6,98 4,87 1.81				- 204, 207, 704. 99		- 194, 973, 679. 01		- 194, 973, 679. 01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6,98 4,87 1.81				- 173, 355, 494. 90		- 166, 370, 623. 09		- 166, 370, 623. 0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73 8,59 8.00	0.00	0.00	0.00	- 244, 201. 35	- 754, 944.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9,34 1.13	0.00	2,24 9,34 1.13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1,73 8,59 8.00				8,71 7,62 7.69								10,4 56,2 25.6 9		10,4 56,2 25.6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961,829.04							- 8,961,829.04		- 8,961,829.04
4. 其他					- 754,944.48							- 754,944.48		- 754,944.48
(三) 利润分配					186.96					- 30,852,210.09		- 30,852,397.05		- 30,852,397.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6,931.04					- 30,899,328.09		- 30,852,397.05		- 30,899,328.05
4. 其他					47,118.00					47,118.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98,847,528.00				488,204,028.59	1,639,851.82	11,678,466.71		81,780,630.22		591,050,087.57		1,469,920.88		1,469,920.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96, 583, 279. 00				452, 983, 322. 66	10,9 55,3 00.7 5	- 6,82 2,73 5.36		64,6 96,3 49.9 0		634, 131, 958. 47		1,43 0,61 6,87 3.92	1,43 0,61 6,87 3.92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96, 583, 279. 00				452, 983, 322. 66	10,9 55,3 00.7 5	- 6,82 2,73 5.36		64,6 96,3 49.9 0		634, 131, 958. 47		1,43 0,61 6,87 3.92	1,43 0,61 6,87 3.9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525, 651. 00				35,4 64,9 07.2 8	- 8,56 0,69 1.41	11,5 16,3 30.2 6		17,0 84,2 80.3 2		161, 125, 834. 09		234, 277, 694. 36	234, 277, 694. 36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1,5 16,3 30.2 6				201, 569, 160. 35		213, 085, 490. 61	213, 085, 490. 61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525, 651. 00				35,4 64,9 07.2 8	- 8,32 7,51 9.61							44,3 18,0 77.8 9	44,3 18,0 77.8 9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1,34 6,78 1.00				6,84 2,80 0.64								7,72 1,95 3.64	7,72 1,95 3.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145,454.94							30,145,454.94		30,145,454.94
4. 其他	-821,130.00				1,523,348.30	8,795,147.61						6,450,669.31		6,450,669.31
(三) 利润分配						-233,171.80		17,084,280.32		-40,443,326.26		-23,125,874.14		-23,125,874.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84,280.32		-17,084,280.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40.91				-23,436,715.05		-23,125,874.14		-23,125,874.14
4. 其他						77,669.11				77,669.1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97, 108, 930. 00				488, 448, 229. 94	2, 39 4, 60 9. 34	4, 69 3, 59 4. 90		81, 7 80, 6 30. 2 2		795, 257, 792. 56		1, 66 4, 89 4, 56 8. 28		1, 66 4, 89 4, 56 8. 2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7,108,930.00				485,108,037.00	2,394,609.34			81,780,630.22	649,993,966.85		1,511,596,95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7,108,930.00				485,108,037.00	2,394,609.34			81,780,630.22	649,993,966.85		1,511,596,95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598.00				-274,248.14	-754,757.52				-51,101,888.47		-48,882,78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49,678.38		-20,249,67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8,598.00				-274,248.14	-754,944.48						2,219,294.34
1. 所有者	1,738,598.00				8,717,627.00							10,456,225.00

投入的普通股	00				69							.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991 ,875. 83							- 8,991 ,875. 83
4. 其他						- 754,9 44.48						754,9 44.48
(三) 利润分配						186.9 6				- 30,85 2,210 .09		- 30,85 2,397 .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6,93 1.04				- 30,89 9,328 .09		- 30,85 2,397 .05
3. 其他						47,11 8.00				47,11 8.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847,528.00				484,833,788.86	1,639,851.82			81,780,630.22	598,892,078.38		1,462,714,173.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583,279.00				447,640,234.12	10,955,300.75			64,696,349.90	519,594,489.87		1,317,559,05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583,279.00				447,640,234.12	10,955,300.75			64,696,349.90	519,594,489.87		1,317,559,05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651.00				37,467,802.88	-8,560,691.41			17,084,280.32	130,399,476.98		194,037,90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842,803.24		170,842,80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651.00				37,467,802.88	-8,327,519.61						46,320,973.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46,781.00				6,842,800.64	467,628.00						7,721,953.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148,350.54							32,148,350.54
4. 其他	-	821,130.00			1,523,348.30	-	8,795,147.61					6,450,669.31
(三) 利润分配						-	233,171.80		17,084,280.32	-	40,443,326.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84,280.32	-	17,084,280.3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10,840.91			-	23,436,715.05	-
3. 其他							77,669.11				77,669.1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97,1 08,93 0.00				485,1 08,03 7.00	2,394 ,609. 34			81,78 0,630 .22	649,9 93,96 6.85		1,511 ,596, 954.7 3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28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在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6年3月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65226709C的《营业执照》。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总部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459号A座，最终控制人为GUICHAO HUA先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加工、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动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产品、电子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充电站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及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9 进行了折算。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转回及核销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转回及核销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 0.50%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本集团净资产 5%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本集团净资产 2%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五、17(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五、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月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21）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月末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7）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29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五、29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五、10(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本集团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支票，由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相近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票据作为一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根据不同的客户群体划分为租赁客户和其他客户。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保证金及定金、应收暂付款、应收备用金及其他等。本集团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全部其他应收款划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应收票据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6、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五、10）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五、32））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6）。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3。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7(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7(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6）。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3。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3。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 / 摊销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 / 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10	3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

1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0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1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0 - 10%	9 - 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10 年	0 - 10%	9 - 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 15 年	0 - 10%	6 - 33%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6）。

20、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21）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标准
电子及其他设备	收到电子及其他设备并正常使用后，由设备使用部门或信息技术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按照流程通过审批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固定资产装修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1、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2、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6）。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电脑软件	5.7 - 10 年
专利权	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商标权	3 - 10 年
客户关系	10.5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服务费	3 - 8 年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 - 5 年

25、合同负债

参见十节、附注五、29 收入。

2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相关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本集团职工参加的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养老金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本集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本集团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银行存款及权益工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本集团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等相关条款，判断等待期，进行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发放的现金股利，应视其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否可撤销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现金股利可撤销，即一旦未达到解锁条件，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将无法获得（或需要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本集团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本集团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本集团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冲减相关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2) 现金股利不可撤销，即不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仍有权获得（或不得被要求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本集团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本集团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本集团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英飞特集团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取得其验收确认凭据后，或在将货物完成出口报关、装载于运输工具并取得报关单和货物提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 LED 驱动电源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本集团的收入根据 LED 驱动电源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LED 驱动电源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本集

团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本集团在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劳务及技术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合同履行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3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9和22）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4、6、8、12、13、14、15、16、17、18、65以及附注十九、1和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七、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七、36 - 设定受益计划类的离职后福利；
- (ii) 附注七、32、37 - 产品质量保证；
- (iii) 附注十三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 (iv) 附注十五 - 股份支付。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和弃置义务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1）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销售商品 9%，13%、提供租赁服务 5%，9%、提供劳务或服务按 6% 2) 印度境内子公司：5%，6%，9%，12%，14%，18% 3) 墨西哥境内子公司：16% 4) 荷兰境内子公司：21% 5) 德国境内子公司：19% 6) 韩国境内子公司：10% 7) 意大利境内子公司：22% 8) 英国境内子公司：20% 9) 马来西亚境内子公司：6%、10% 10) 斯洛伐克境内子公司：20%

		11) 波兰境内子公司：23% 12) 阿联酋境内子公司：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1)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地区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公司和部分子公司分别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附注六、2） 2) 中国香港地区子公司按两级利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港币部分，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 3) 美国境内子公司 联邦税：21% 州税 / 特许权税：4% - 9.5% 4) 荷兰境内子公司：年度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000 欧元的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19%，超过 200,000 欧元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25.8% 5) 印度境内子公司：25% 6) 墨西哥境内子公司：30% 7) 德国境内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15%，另征收企业所得税额 5.5% 的团结附加税； 州和地方税：11.555% 8) 意大利境内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24% 区域税：3.9% 9) 马来西亚境内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6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17%，超过 6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24% 10) 斯洛伐克境内子公司：21% 11) 土耳其境内子公司：25% 12) 波兰境内子公司：19% 13) 阿联酋境内子公司： 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应税收入不超过 375,000 迪拉姆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0%，超过 375,000 迪拉姆部分适用税率为 9%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22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三年。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2022 年：15%）。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2022]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2023]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65.05	996.87
银行存款	370,511,164.11	618,974,012.51
其他货币资金	32,660,015.86	61,363,789.87
合计	403,172,345.02	680,338,799.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4,830,530.47	44,031,666.18

其他说明：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人民币 5,758,000.00（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775,279.60 元）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使用受到限制。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31,360,761.8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618,739.53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及冻结账户余额。

除上述外的使用不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账户余额人民币 1,299,254.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45,050.34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663,25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30,038,250.00
附有回购权的股权投资		18,625,000.00
其中：		
合计		48,663,250.00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附有回购权的股权投资系投资于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曹冠晖先生针对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在特定期间未能完成经营目标附有回购义务。上述回购义务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履行完毕。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111,577.67	58,545,619.92
银行支票	7,397,763.11	0.00
合计	64,509,340.78	58,545,619.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855,496.88
合计		51,855,496.8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078,272.87	275,463,419.48
1 至 2 年	46,829,898.41	8,572,178.72
2 至 3 年	8,032,015.47	2,965,583.04
3 年以上	5,122,219.17	3,184,646.74
3 至 4 年	2,034,730.89	2,884,885.88
4 至 5 年	2,891,608.07	18,147.84
5 年以上	195,880.21	281,613.02
合计	660,062,405.92	290,185,827.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26,896.59	7.31%	48,226,896.59	100.00%		21,359,328.55	7.36%	16,692,441.87	78.15%	4,666,886.6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1,835,509.33	92.69%	34,552,722.36	5.65%	577,282,786.97	268,826,499.43	92.64%	14,915,222.20	5.55%	253,911,277.23
其中：										
租赁客户	19,846,867.52	3.00%	1,182,836.98	5.96%	18,664,030.54	20,241,839.62	6.98%	1,036,942.93	5.12%	19,204,896.69
其他客户	591,988,641.81	89.69%	33,369,885.38	5.64%	558,618,756.43	248,584,659.81	85.66%	13,878,279.27	5.58%	234,706,380.54
合计	660,062,405.92	100.00%	82,779,618.95	12.54%	577,282,786.97	290,185,827.98	100.00%	31,607,664.07	10.89%	258,578,163.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第三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33,053,674.16	1,652,683.71	21,345,321.04	21,345,321.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B	15,556,288.93	1,050,477.61	15,556,288.93	15,556,288.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609,963.09	2,703,161.32	36,901,609.97	36,901,609.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租赁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90,937.93	921,013.51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24,777.03	132,477.70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31,152.56	129,345.77	30.00%
合计	19,846,867.52	1,182,836.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5,400,979.68	29,543,160.10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885,575.40	1,388,557.54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77,027.13	113,108.14	30.00%
3 年以上	2,325,059.60	2,325,059.60	100.00%
合计	591,988,641.81	33,369,885.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1,607,664.07	50,383,233.86	0.00	0.00	788,721.02	82,779,618.95
合计	31,607,664.07	50,383,233.86	0.00	0.00	788,721.02	82,779,618.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25,191,057.16		25,191,057.16	3.82%	1,259,552.86
第二名	21,519,054.68		21,519,054.68	3.26%	1,075,952.73
第三名	21,345,321.04		21,345,321.04	3.23%	21,345,321.04
第四名	16,911,357.25		16,911,357.25	2.56%	845,567.86
第五名	15,843,700.00		15,843,700.00	2.40%	792,185.00
合计	100,810,490.13		100,810,490.13	15.27%	25,318,579.49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281,315.64	7,703,977.00
合计	22,281,315.64	7,703,977.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784,444.42	
合计	50,784,444.4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1,088,073.33	17,662,511.94
合计	61,088,073.33	17,662,511.94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定金	64,284,968.22	18,264,711.59
应收暂付款	3,466,407.49	2,700,345.72
备用金及其他	439,447.35	567,721.64
坏账准备	-7,102,749.73	-3,870,267.01
合计	61,088,073.33	17,662,511.9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8,395,014.93	4,148,593.59
1至2年	2,421,533.26	14,852,226.85
2至3年	4,923,496.28	506,194.50
3年以上	2,450,778.59	2,025,764.01
3至4年	379,083.25	1,529,187.54
4至5年	1,647,184.34	381,724.68
5年以上	424,511.00	114,851.79
合计	68,190,823.06	21,532,778.9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190,823.06	100.00%	7,102,749.73	10.42%	61,088,073.33	21,532,778.95	100.00%	3,870,267.01	17.97%	17,662,511.94
其中：										
合计	68,190,823.06	100.00%	7,102,749.73	10.42%	61,088,073.33	21,532,778.95	100.00%	3,870,267.01	17.97%	17,662,511.9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70,267.01			3,870,267.01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87,084.94			3,187,084.94
其他变动	45,397.78			45,397.7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102,749.73			7,102,749.7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870,267.01	3,187,084.94			45,397.78	7,102,749.73
合计	3,870,267.01	3,187,084.94			45,397.78	7,102,749.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43,225,600.00	1年以内	63.39%	2,161,280.00
第二名	保证金	6,052,615.70	2年至3年	8.88%	1,815,784.71
第三名	保证金	1,100,000.00	1年以内	1.61%	55,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47%	5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732,961.00	1年以内	1.07%	36,648.05
合计		52,111,176.70		76.42%	4,118,712.7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92,459.79	99.27%	5,742,995.55	99.68%
1至2年	115,141.92	0.64%	7,591.79	0.13%
2至3年	4,580.37	0.03%	11,000.00	0.19%
3年以上	11,000.00	0.06%		
合计	18,023,182.08		5,761,587.3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8,688,994.7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51,386.84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8.21%（2022 年 12 月 31 日：65.11%）。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166,730,024.83	40,232,384.66	126,497,640.17	156,575,982.26	21,151,004.13	135,424,978.13
在产品	14,039,247.04		14,039,247.04	19,102,180.57		19,102,180.57
库存商品	812,339,471.12	115,928,882.90	696,410,588.22	125,801,258.37	11,579,068.76	114,222,189.61
合计	993,108,742.99	156,161,267.56	836,947,475.43	301,479,421.20	32,730,072.89	268,749,348.3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51,004.13	37,858,917.55	324,127.51	19,101,664.53		40,232,384.66
库存商品	11,579,068.76	117,755,389.48	2,615,221.68	16,020,797.02		115,928,882.90
合计	32,730,072.89	155,614,307.03	2,939,349.19	35,122,461.55		156,161,267.56

本集团对于按库龄组合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基于库龄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2023 年，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是因为存货销售或报废而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龄组合	228,800,982.93	73,545,380.96	32.14%	301,479,421.20	32,730,072.89	10.86%
风险组合	764,307,760.06	82,615,886.60	10.81%			
合计	993,108,742.99	156,161,267.56	15.72%	301,479,421.20	32,730,072.89	10.8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对于按风险组合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综合考虑存货周转呆滞的数量风险、未来市场技术迭代的技术风险及市场下行产生的价格风险确定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91,008.38	2,715,718.15
留抵 / 待抵扣增值税	91,835,087.23	34,427,364.98
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	63,258,625.00	61,159,875.00
预付中介费用		4,435,849.06
其他	744,529.38	9,149.23
合计	158,629,249.99	102,747,956.42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该金融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0.00		27,000,000.00		1,300,911.97							28,300,911.97	
小计	0.00		27,000,000.00		1,300,911.97							28,300,911.97	
合计	0.00		27,000,000.00		1,300,911.97							28,300,911.9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54,725,969.97	80,885,486.08
合计	54,725,969.97	80,885,486.08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本集团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7,582,546.12	53,447,325.58		611,029,871.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4,181.58			2,014,181.5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542,269.91			1,542,269.9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竣工决算调整	471,911.67			471,911.67
3. 本期减少金额	344,420.96	715,900.00		1,060,320.96
(1) 处置	344,420.96	715,900.00		1,060,320.96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59,252,306.74	52,731,425.58		611,983,732.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326,185.68	7,801,178.07		87,127,36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03,701.80	1,063,108.06		17,666,809.86
(1) 计提或摊销	16,603,701.80	1,063,108.06		17,666,809.86
3. 本期减少金额	40,148.56	284,904.60		325,053.16
(1) 处置	40,148.56	284,904.60		325,053.16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5,889,738.92	8,579,381.53		104,469,120.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3,362,567.82	44,152,044.05		507,514,611.87
2. 期初账面价值	478,256,360.44	45,646,147.51		523,902,507.9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
----	--------	----	------	------	--------	--------

项目	目				益的影响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7,354,687.19	440,339,045.58
合计	467,354,687.19	440,339,045.5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6,925,475.60	95,149,343.14	122,839,799.89	5,884,279.22	59,416,664.51	670,215,56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173,471.90	26,523,241.72	1,526,465.05	410,497.07	83,633,675.74
(1) 购置	0.00	4,991,117.30	7,999,539.92	1,470,559.12	0.00	14,461,216.34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1,436,376.46	54,459.61	0.00	364,059.70	1,854,895.77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6,860,654.63	17,638,364.49	0.00	12,365.64	54,511,384.76
(4) 汇率变动	0.00	11,885,323.51	830,877.70	55,905.93	34,071.73	12,806,178.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8,144.04	979,337.95	2,545,122.50	1,269,888.84	0.00	4,842,493.33
(1) 处置或报废	48,144.04	979,337.95	2,545,122.50	1,269,888.84	0.00	4,842,493.33
4. 期末余额	386,877,331.56	149,343,477.09	146,817,919.11	6,140,855.43	59,827,161.58	749,006,744.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589,744.65	38,544,836.62	80,299,492.34	4,238,899.68	31,203,543.49	229,876,51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12,097.28	23,598,730.05	13,293,389.29	418,540.68	5,144,499.50	54,067,256.80
(1) 计提	11,612,097.28	16,884,208.85	11,436,500.25	397,395.67	5,122,501.97	45,452,704.02
(2) 汇率变动	0.00	6,714,521.20	1,856,889.04	21,145.01	21,997.53	8,614,55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9,989.89	307,423.42	831,402.73	1,142,899.96		2,291,716.00
(1) 处置或报废	9,989.89	307,423.42	831,402.73	1,142,899.96		2,291,716.00
4. 期末余额	87,191,852.04	61,836,143.25	92,761,478.90	3,514,540.40	36,348,042.99	281,652,057.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9,685,479.52	87,507,333.84	54,056,440.21	2,626,315.03	23,479,118.59	467,354,687.19
2. 期初账面价值	311,335,730.95	56,604,506.52	42,540,307.55	1,645,379.54	28,213,121.02	440,339,045.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1,053,430.00	140,015,154.95
合计	171,053,430.00	140,015,154.9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2.2 期	170,123,542.03		170,123,542.03	139,966,225.60		139,966,225.60
零星工程	929,887.97		929,887.97	48,929.35		48,929.35
合计	171,053,430.00		171,053,430.00	140,015,154.95		140,015,154.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照明驱动	250,000.00	139,966.22	30,157,316.43			170,123,542.03	68.05%	在建	5,800,019.07	3,032,306.46	4.52%	金融机构贷款

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 2.2期												
合计	250,000.00	139,966.22	30,157,316.43			170,123.54			5,800,019.07	3,032,306.46	4.5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371,231.50	45,371,23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91,353,908.40	91,353,90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6,725,139.90	136,725,139.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07,710.50	9,107,71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7,673,951.29	17,673,951.29
(2) 汇率影响	1,183,95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183,955.18
4. 期末余额	27,965,616.97	27,965,616.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759,522.93	108,759,522.93
2. 期初账面价值	36,263,521.00	36,263,521.0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商标权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677,094.42	353,855.46		17,964,011.95			53,994,961.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64,669.83		6,208,185.84	21,427,772.51	45,565,357.09	86,765,985.27
(1) 购置				6,154,858.47			6,154,858.4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3,517,000.00		27,682.89	21,318,800.00	45,518,800.00	80,382,282.89
(4) 汇率变		47,669.83		25,644.48	108,972.51	46,557.09	228,843.91

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677,094.42	13,918,525.29		24,172,197.79	21,427,772.51	45,565,357.09	140,760,947.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45,517.03	319,708.92		10,832,480.53			17,497,70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115.10	2,176,073.50	0.00	2,115,780.06	4,046,011.28	3,305,585.56	12,354,565.50
(
1) 计提	711,115.10	2,169,748.70		2,097,643.86	4,034,859.92	3,304,333.60	12,317,701.18
汇率变动		6,324.80		18,136.20	11,151.36	1,251.96	36,86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056,632.13	2,495,782.42		12,948,260.59	4,046,011.28	3,305,585.56	29,852,271.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620,462.29	11,422,742.87		11,223,937.20	17,381,761.23	42,259,771.53	110,908,675.12
2. 期初账面价值	29,331,577.39	34,146.54		7,131,531.42			36,497,255.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数字系统事业部		135,751,132.99				135,751,132.99
合计		135,751,132.99				135,751,132.9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数字系统事业部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	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所属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为本集团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本集团将收购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数字系统事业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 93,989,455.39 欧元（等值人民币 704,403,973.23 元）的合并成本完成对 ams-OSRAM AG 旗下数字系统事业部（“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收购。合并成本系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格的约定，基于数字系统事业部购买日的汇总财务报表计算得出，详见附注九。该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数字系统事业部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35,751,132.99 元，确认为与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的商誉。

ams-OSRAM AG 为注册于奥地利的股份公司，在瑞士 SIX 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ms-OSRAM AG 成立于 1981 年 8 月，ams-OSRAM AG 及子公司（以下统称“ams OSRAM”）主要提供感测、照明与视觉化产品和技术组合，包括优质光发射器、光学元件、微型模块、光传感器、驱动 IC 及相关软件等。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	262,434,552.26	298,903,923.20	0.00	5 年	1) 收入增长率 ¹ 2) 运营成本变动及资本性支出 3) 税前折现率 14.59%	1) 收入增长率 0% 2) 运营成本变动及资本支出 3) 税前折现率 14.59%	1) 收入增长率 0% 2) 运营成本变动及资本支出确定依据: 管理层根据各区域历史经营情况和经验, 并结合未来商业规划进行编制运营成本和资本支出相关的财务预算 3) 折现率与预测期一致
合计	262,434,552.26	298,903,923.20	0.00				

注：1 数字系统事业部 2024 年至 2028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24%、15.13%、5.50%、6.00%及 6.00%。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数字系统(DS)事业部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24)第 6232 号)的评估结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字系统事业部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无需减值。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费	2,247,934.32		605,409.49		1,642,524.8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116,388.81	57,968.52	651,569.57	-479,690.00	8,002,477.76
合计	10,364,323.13	57,968.52	1,256,979.06	-479,690.00	9,645,002.59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636,793.06	10,783,590.48	20,822,687.68	5,468,950.47
可抵扣亏损	55,739,326.56	9,674,078.77	19,692,629.22	4,923,157.31
坏账准备	41,644,660.27	7,426,736.40	34,677,956.68	7,994,174.60
存货跌价准备	82,670,648.99	15,686,350.29	37,111,997.40	7,101,994.09
预提费用	36,276,095.68	7,989,877.55	14,925,030.51	2,613,513.72
预计负债	13,052,807.52	2,532,162.64	14,016,373.52	2,549,207.56
递延收益	14,505,325.82	3,626,331.46	15,310,466.54	3,827,616.64
股份支付			30,421,308.73	5,616,349.07
租赁负债	104,118,379.25	28,415,098.52	10,237,246.11	2,653,120.22
合计	393,644,037.15	86,134,226.11	197,215,696.39	42,748,083.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1,841,560.66	25,060,505.24		
固定资产折旧	3,207,449.61	481,117.43	1,427,086.83	214,063.02
交易性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300,908.30	2,595,136.25	44,542,994.41	6,681,449.16
股份支付			13,326,999.37	2,380,825.32

使用权资产	104,769,290.16	28,563,463.95	10,098,514.62	2,617,256.97
合计	217,119,208.73	56,700,222.87	69,395,595.23	11,893,594.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39,717.63	54,494,508.48	11,893,594.47	30,854,48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39,717.63	25,060,505.24	11,893,594.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9,137,519.97	4,218,525.98
可抵扣亏损	288,538,660.34	63,258,503.16
合计	417,676,180.31	67,477,029.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1,692,628.33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288,538,660.34	61,565,874.83	
合计	288,538,660.34	63,258,503.16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67,725,939.80 元（2022 年：人民币 137,967,478.84 元）。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已决定有关利润很可能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分配，故尚未就因分配这些留存收益而应付的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德国提前退休计划相关资产	12,565,807.67		12,565,807.67			
预付长期资产款	16,973,194.00		16,973,194.00	2,358,408.98		2,358,408.98
合计	29,539,001.67		29,539,001.67	2,358,408.98		2,358,408.98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7,118,761.86	37,118,761.86	保证金及用于质押		82,394,019.13	82,394,019.13	保证金及用于质押	
应收票据					12,014,636.70	12,014,636.70	用于质押	
无形资产	12,844,100.00	10,360,907.62	用于质押		12,844,100.00	10,617,789.58	用于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979,983.00	1,979,983.00	用于质押	
合计	49,962,861.86	47,479,669.48			109,232,738.83	107,006,428.41		

其他说明：

注：如附注七、22(1)(ii)及附注七、33(1)(ii)披露，本集团无形资产中的自有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银行短期及长期借款质押。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该自有实用新型专利在本集团无账面价值。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98,000,000.00
信用借款	420,150,000.00	333,575,200.00
应计利息	512,035.62	368,515.07
合计	520,662,035.62	431,943,715.0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i)于2023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2.8% - 3.1%，到期日为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11月30日，每月付息 /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其中，本公司为本集团子公司担保的借款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为信用借款，具体担保详见附注十四、5(4)。

(ii)于2023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主要包括本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质押物为自有实用新型专利，年利率为3.1%，每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0.00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000.00
其中：		
外汇期权		121,000.00
合计		121,000.00

其他说明：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354,825.00	104,370,774.18
合计	50,354,825.00	104,370,774.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522,673,050.43	241,474,872.16
合计	522,673,050.43	241,474,872.1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金额重大应付账款。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44,779.38	97,848.34
其他应付款	162,351,785.61	91,864,402.06

合计	162,496,564.99	91,962,250.40
----	----------------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4,779.38	97,848.34
合计	144,779.38	97,848.3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4,688,606.68	42,259,913.9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26,616.58	2,332,301.34
押金保证金	20,547,055.66	21,026,875.59
应付暂收款	1,432,238.64	5,153,402.45
预提费用	36,776,255.39	21,091,908.74
应付收购对价款	67,881,012.66	
合计	162,351,785.61	91,864,402.0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8,077,125.69	6,147,503.79
合计	8,077,125.69	6,147,503.7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13,785,674.24	4,845,037.90
合计	13,785,674.24	4,845,037.9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4,845,037.90	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13,172,756.34	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金额(不包含本年已确认为收入的金额)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612,917.90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金额
合计	8,940,636.34	——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602,683.71	482,729,585.67	425,783,443.14	88,548,826.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5,601.83	28,075,460.63	17,627,651.91	11,553,410.55
三、辞退福利		2,711,309.88	697,965.07	2,013,344.81
合计	32,708,285.54	513,516,356.18	444,109,060.12	102,115,581.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97,030.35	396,512,886.96	348,874,099.55	76,835,817.76
2、职工福利费	419,372.90	49,694,400.71	46,822,691.45	3,291,082.16
3、社会保险费	778,307.07	12,815,368.05	11,038,763.74	2,554,911.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1,097.45	10,279,891.62	9,599,837.12	1,431,151.95
工伤保险费	27,209.62	2,535,476.43	1,438,926.62	1,123,759.43
4、住房公积金	26,695.17	18,107,911.46	14,111,672.79	4,022,933.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1,278.22	3,176,567.09	2,513,764.21	1,844,081.10
提前退休计划		2,422,451.40	2,422,451.40	
合计	31,602,683.71	482,729,585.67	425,783,443.14	88,548,826.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67,597.56	27,431,277.94	16,985,370.62	11,513,504.88
2、失业保险费	38,004.27	644,182.69	642,281.29	39,905.67
合计	1,105,601.83	28,075,460.63	17,627,651.91	11,553,410.55

其他说明：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830,864.01	5,194,224.76
企业所得税	10,858,642.84	13,749,990.18
个人所得税	3,769,599.96	1,012,523.68
房产税	5,075,190.22	4,957,984.02
土地使用税	1,532,336.04	1,532,336.04
其他	751,123.00	420,969.26
合计	38,817,756.07	26,868,027.94

其他说明：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438,872.35	7,599,830.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99,877.62	4,698,699.55
合计	97,838,749.97	12,298,529.89

其他说明：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1,468,527.75	258,365.59
供应商风险准备金	13,247,214.04	
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附注七、37）	38,861,662.96	8,482,528.28
预提销售返利	13,113,266.76	
其他	896,933.12	
合计	67,587,604.63	8,740,893.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本金	67,763,989.00	66,393,989.00
抵押借款-应计利息	87,248.56	89,713.63
质押借款-本金	9,000,000.00	9,940,000.00
质押借款-应计利息	9,900.00	10,116.71
信用借款-本金	580,463,872.00	
信用借款-应计利息	652,091.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本金	-77,689,632.00	-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749,240.35	-99,830.34
合计	579,538,229.00	68,833,989.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为本集团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本金共计人民币 67,763,989.00 元的借款，到期日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年利率为 4.30% - 4.60%，按月结息，分期还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的抵押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剩余金额共计人民币 9,000,000.00 元的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年利率为 3.70%，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借款质押物为自有实用新型专利，详见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iii) 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用于支付收购数字系统事业部的交易价款。并购借款合同本金为 5,760.00 万欧元，融资期限 7 年，均衡还款，每半年至少还贷一次，期限利率为当月的欧元区银行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3 个月利率加 30 基点，以 3 个月为一期调整。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借入并购贷款本金欧元 52,14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并购贷款剩余本金为欧元 48,410,000.00 元（等值人民币 380,463,872.0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并购贷款以外的信用借款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剩余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年利率为 2.55%~3.65%，按月结息，分期还本。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08,251,149.22	38,633,949.7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99,877.62	-4,698,699.55
合计	88,851,271.60	33,935,250.22

其他说明：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3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7,432,604.85	
三、其他长期福利	2,468,078.04	
四、提前退休计划	25,023,677.08	
合计	44,924,359.9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50,853,390.1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745,919.89	
1. 当期服务成本	3,421,308.26	
4. 利息净额	1,324,611.6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287,451.32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287,451.32	
四、其他变动	798,841.73	
2. 已支付的福利	-1,624,357.59	
3. 汇率变动	2,423,199.32	
五、期末余额	58,685,603.09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8,228,590.1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033,327.48	
1. 利息净额	-1,033,327.48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94,561.46	
3. 精算损失	194,561.46	

四、其他变动	-2,185,642.09	
1. 雇主捐赠	-112,802.28	
2. 汇率变动	-2,072,839.81	
五、期末余额	-41,252,998.24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2,624,800.0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712,592.41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482,012.78	
四、其他变动	-1,386,800.36	
五、期末余额	17,432,604.85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期初余额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 (以加权平均数列示) 如下：

	2023 年
折现率	3.45%
死亡率	注 (i)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1.00% / 2.2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2.87%

注(i)：死亡率参照《Richttafeln Heubeck 2018G》确定。

报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减少以“（）”填列）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上升 0.5%	下降 0.5%
折现率	(2,244,226.00)	2,512,939.9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191,992.40	(183,520.18)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1,081,756.01	(981,213.26)
	上升 10%	下降 10%
死亡率	(478,672.44)	530,307.38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其他说明：

3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6,211,289.84	14,258,769.82	
复原义务	5,422,048.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8,861,662.96	-8,482,528.28	
合计	12,771,674.88	5,776,241.5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集团向购买 LED 驱动电源的消费者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 LED 驱动电源产品售出后三至五年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集团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就售出 LED 驱动电源产品时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310,466.54		805,140.72	8,505,325.8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费用尚未发生
合计	15,310,466.54		805,140.72	14,505,325.82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安家补助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三千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4,021,245.44	-	-	169,911.72	-	3,851,333.72	与资产相关
英飞特开关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6,250.00	-	-	108,750.00	-	217,5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驱动电源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393,000.00	-	-	78,600.00	-	314,4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八百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1,910,030.90	-	-	80,990.76	-	1,829,040.14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项目	736,569.17	-	-	101,595.72	-	634,973.4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 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设施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23,371.03	-	-	265,292.52	-	1,658,078.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310,466.54	-	-	805,140.72	-	14,505,325.82	与资产相关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7,108,930.00	1,738,598.00				1,738,598.00	298,847,528.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1,317,449 股。

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第二批次共有 4 名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归属登记，共计 51,975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115 元/股。本公司收到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317,827.1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1,9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265,852.14 元。

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 158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1,524,481 股。

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第一批次共有 149 名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归属登记，共计 1,524,481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11 元/股。本公司收到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9,163,737.4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24,4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7,639,256.47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第二批次共有 9 名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归属登记，共计 181,125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11 元/股。其中，8 名外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汇率波动等原因导致认购款不足，放弃对应部分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8,983 股，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162,142 股。本公司收到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974,661.0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62,1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812,519.08 元。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5,081,201.93	31,040,762.44		456,121,964.37
其他资本公积	63,367,028.01	75,461.47	31,360,425.26	32,082,064.22
合计	488,448,229.94	31,116,223.91	31,360,425.26	488,204,028.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加包括：

(i) 股本溢价增加

- 本公司根据 2021 年首次授予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解锁部分，将累计已摊销金额人民币 22,323,134.75 元从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参见附注十五）。

- 如附注七、39 所披露，2023 年本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为 162 名 2021 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授予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6.115 元 / 股和人民币 6.011 元 / 股。本公司收到归属

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10,456,225.6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738,59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8,717,627.69 元。

(ii)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需等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在等待期间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于 2023 年度，本集团计算确认股权激励会计与税务纳税差异调整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5,461.47 元。

注 2：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减少包括：

(i)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 如附注七、40 注 1 所披露，本公司根据 2021 年首次授予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解锁部分累计已摊销金额调减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22,323,134.75 元。

- 考虑 2021 年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条件未能达成，本公司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冲回摊销金额共计人民币 9,037,290.51 元（参见附注十五）。

4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注)	2,394,609.34	47,118.00	801,875.52	1,639,851.82
合计	2,394,609.34	47,118.00	801,875.52	1,639,851.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增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后续信息（包括实际人员离职情况）对于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的估计进行了调整，对 2023 年派发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作出相应调减，分别调增未分配利润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47,118.00 元。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减少

-于 2023 年，本公司对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参见附注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人民币 754,944.48 元。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4 元 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参见附注七、44）。对于未来预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46,931.04 元作为本公司利润分配处理，减少未分配利润，并冲减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2,482,012 .78				- 2,482,012 .78		- 2,482,012 .78
其中：重 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 2,482,012 .78				- 2,482,012 .78		- 2,482,012 .78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4,693,594 .90	9,466,884 .59				9,466,884 .59		14,160,47 9.49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693,594 .90	9,466,884 .59				9,466,884 .59		14,160,47 9.49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4,693,594 .90	6,984,871 .81				6,984,871 .81		11,678,46 6.7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780,630.22			81,780,630.22
合计	81,780,630.22			81,780,630.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需提取税后利润百分之十作为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由于亏损，本公司于 2023 年没有提取盈余公积。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5,257,792.56	634,131,958.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5,257,792.56	634,131,958.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355,494.90	201,569,160.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84,280.32
分配现金股利	30,899,328.09	23,436,715.05
加：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估计变动而产生的影响	47,118.00	77,669.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1,050,087.57	795,257,792.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3,497,982.46	1,780,572,938.78	1,346,791,852.74	904,863,277.32
其他业务	117,685,054.87	51,778,485.47	164,601,984.33	68,794,212.43
合计	2,631,183,037.33	1,832,351,424.25	1,511,393,837.07	973,657,489.7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631,183,037.33	英飞特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1,511,393,837.07	英飞特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7,685,054.87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164,601,984.33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7%		10.8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	117,685,054.87		164,601,984.33	

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7,685,054.87	英飞特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164,601,984.33	英飞特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513,497,982.46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1,346,791,852.74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631,183,037.33	1,832,351,424.25						
其中：								
LED 驱动电源	1,851,436,719.18	1,271,296,826.08						
控制系统	51,339,793.61	37,061,684.72						
模组	162,851,824.19	119,814,885.68						
灯带及标识	228,275,065.43	151,424,280.27						
新能源相关产品	106,037,575.53	91,300,017.82						
传统组件及灯具	98,282,273.16	87,623,224.14						
其他	16,113,903.70	26,270,981.80						
其他业务	116,845,882.53	47,559,523.74						
按经营地区分类	2,631,183,037.33	1,832,351,424.25						
其中：								
北美区	162,009,310.59	114,372,637.29						

非洲区	5,063,918 .07	2,703,105 .95						
南美区	45,535,67 3.68	28,622,27 0.57						
欧洲区	1,163,196 ,671.73	863,093,0 15.09						
亚太区	444,124,6 99.16	286,300,6 75.23						
中国区	811,252,7 64.10	537,259,7 20.12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0,160.16	1,250,172.35
教育费附加	796,922.15	646,977.38
房产税	14,501,154.94	15,396,341.01
土地使用税	0.00	183,560.04
印花税	1,447,657.67	641,436.93
地方教育附加	531,281.45	431,318.24
其他	136,274.74	315,376.48
合计	18,963,451.11	18,865,182.43

其他说明：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136,625.61	39,118,802.41
股份支付	-3,734,506.67	10,015,546.50
折旧及摊销	35,422,368.51	6,596,931.95
中介服务费	95,010,797.61	24,755,757.12
房屋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	5,373,879.08	1,832,082.41
差旅费	3,145,442.05	1,564,719.74
维护保养费	4,544,001.03	2,266,210.47
办公费	8,675,258.15	1,435,711.31
商业保险费	7,528,790.11	900,620.70
ams OSRAM 过渡期服务费	5,283,229.60	
其他	9,876,254.21	3,171,966.84
合计	259,262,139.29	91,658,349.45

其他说明：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279,868.80	61,837,002.95
股份支付	-1,792,909.89	7,522,881.63
佣金	7,903,397.36	8,891,733.88
折旧与摊销	3,192,197.16	2,999,974.53
中介服务费	1,774,249.04	1,476,767.69
差旅费	10,085,274.32	4,029,287.02
业务招待费	3,802,178.03	3,166,569.18
质保费用	8,167,758.71	6,627,053.26
办公费用	2,322,971.01	2,129,121.97
展览费	3,201,497.30	1,945,696.96
广告费	6,856,534.63	202,905.93
房屋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	2,427,663.95	542,671.68

ams OSRAM 过渡期服务费	72,255,069.12	
其他	10,518,683.11	2,851,161.58
合计	272,994,432.65	104,222,828.26

其他说明：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940,115.00	56,775,871.42
股份支付	-2,877,199.12	9,584,094.64
折旧与摊销	7,092,380.95	7,667,368.88
认证测试费	9,016,881.36	6,754,950.37
直接材料	7,652,291.75	3,110,904.85
燃料动力费	2,566,534.29	1,617,915.26
ams OSRAM 过渡期服务费	1,090,335.82	
其他	7,732,135.52	2,375,292.42
合计	168,213,475.57	87,886,397.84

其他说明：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的利息支出	34,973,863.00	11,397,750.55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208,315.96	1,746,645.10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032,306.46	-2,399,323.72
存款的利息收入	-6,681,917.75	-3,050,314.60
净汇兑收益	-1,862,925.38	-9,498,241.22
其他财务费用	2,453,593.15	857,137.48
合计	31,058,622.52	-946,346.41

其他说明：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05,140.72	678,312.2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7,315,677.34	11,048,316.2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2,354.76	256,842.59
合计	18,403,172.82	11,983,471.12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86,7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677,586.11	40,551,786.08
合计	-25,677,586.11	26,665,036.08

其他说明：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466.94	4,267,421.02
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98,750.00	327,958.33
外汇期权到期投资损失	-459,00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实现的投资收益	1,300,911.97	0.00
合计	3,210,128.91	4,595,379.35

其他说明：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383,233.86	-12,769,424.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87,084.94	-1,064,557.93
合计	-53,570,318.80	-13,833,982.01

其他说明：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5,614,307.03	-33,720,113.42
合计	-155,614,307.03	-33,720,113.42

其他说明：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处置利得		696,656.8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48,038.60	-112,579.3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7,678.00
合计	-2,248,038.60	546,399.57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412,434.26	292,124.70	3,412,434.26
其他	222,792.31		222,792.31
合计	3,635,226.57	292,124.70	3,635,226.57

其他说明：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140.45	65,858.76	8,140.45
滞纳金	52,198.87	757,464.91	52,198.87
供应商索赔款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183,455.28	10,000.00	183,455.28
合计	443,794.60	833,323.67	443,794.60

其他说明：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74,682.39	43,331,008.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84,104.21	-10,399,154.6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01,108.18	-2,756,086.84
合计	9,389,470.00	30,175,767.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3,966,024.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94,903.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172,461.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5,227.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2,800.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8,784.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829,809.6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01,108.18
股份支付的影响	1,318,493.24
转回以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1,620.36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72,932.1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48,858.2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注）	-16,127,152.40
其他影响	-371,825.00
所得税费用	9,389,470.00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准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主要是指符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研发费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2。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金及相关资金	84,162,638.52	81,446,722.98
收到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4,454,314.18	1,897,979.94
收到保证金、押金	16,609,939.81	5,336,892.10
收到政府补助	8,011,020.00	9,496,603.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2,354.76	256,842.59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6,820,135.88	2,731,016.87
收到罚没及违约金	3,635,226.57	292,124.70
合计	123,975,629.72	101,458,182.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212,153,210.87	75,578,866.39
支付定向增发项目相关费用	39,992,678.22	
暂付款及支付暂付款	3,721,163.81	2,760,915.34
支付保证金、押金	78,498,408.85	18,281,528.30
合计	334,365,461.75	96,621,310.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外汇业务保证金	41,857,452.02	112,729,500.00
收回定期存款及其利息	23,775,279.60	
收到外汇期权费		121,000.00
合计	65,632,731.62	112,850,5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收回附有回购权的股权投资	18,750,000.00	32,415,504.00
合计	48,750,000.00	32,415,504.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外汇业务保证金及投资损失	580,000.00	156,511,152.02
存出定期存款	5,758,000.00	23,594,200.00
重大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15,194,745.16	13,840,910.60
合计	21,532,745.16	193,946,262.6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0.00	30,000,000.00
购买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	0.00	60,831,916.67
合计	0.00	90,831,916.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2,344,478.3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828,109.84	5,687,049.75
其他		235,849.06
合计	20,828,109.84	8,267,377.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31,943,715.07	580,150,000.00	15,054,889.25	504,926,568.70	1,560,000.00	520,662,035.62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97,848.34		30,899,328.09	30,852,397.05		144,779.38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332,301.34			1,305,684.76		1,026,616.5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33,819.34	589,416,858.00	45,434,070.75	53,307,646.74		657,977,101.3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33,949.77		90,445,309.29	20,828,109.84		108,251,149.22
合计	549,441,633.86	1,169,566,858.00	181,833,597.38	611,220,407.09	1,560,000.00	1,288,061,682.1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存取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存放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支付的现金与取回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收到的现金以净额列报，净额最终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周转快、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37,227,622.89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355,494.90	201,569,160.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184,625.83	47,554,095.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119,513.88	51,866,894.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673,951.29	4,997,517.95
无形资产摊销	12,317,701.18	2,349,94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6,979.06	816,97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7,690.94	150,257.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40.45	65,858.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77,586.11	-26,665,036.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458,301.77	24,843,563.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0,128.91	-4,595,37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57,070.64	-10,399,15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7,033.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007,812.96	21,443,96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054,611.74	-181,201,63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634,037.79	347,260,205.16
其他	5,352,313.93	44,979,17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91,310.49	525,036,412.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6,053,583.16	597,944,780.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7,944,780.12	222,064,038.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91,196.96	375,880,742.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78,192,016.07
其中：	
数字系统事业部 (注)	651,192,016.07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682,138.69
其中：	
数字系统事业部	88,682,138.69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9,509,877.38

其他说明：

有关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九、1、(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6,053,583.16	597,944,780.12
其中：库存现金	1,165.05	996.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4,753,164.11	595,198,73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99,254.00	2,745,050.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53,583.16	597,944,780.1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5,758,000.00	23,775,279.60	使用权受限制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资金	10,000.00	367,876.45	使用权受限制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73,161.86	15,604,492.93	使用权受限制
银行保函保证金	23,577,600.00		使用权受限制
外汇业务保证金		42,646,370.15	使用权受限制
合计	37,118,761.86	82,394,019.13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6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611,576.80
其中：美元	5,805,707.34	7.0827	41,120,083.39
欧元	1,938,923.57	7.8592	15,238,388.12
港币	192,549.74	0.9062	174,488.57
迪拉姆	151,916.36	0.5175	78,616.72
应收账款			225,196,638.52
其中：美元	27,103,480.77	7.0827	191,965,823.25
欧元	4,171,453.70	7.8592	32,784,288.92
港币	382,668.68	0.9062	346,774.36
保加利亚列弗	10,117.28	4.0066	40,535.89
丹麦克朗	48,301.23	1.0536	50,890.18

瑞典克朗	11,710.16	0.7110	8,325.92
其他应收款			176,163,086.59
其中：美元	1,276,618.40	7.0827	9,041,905.14
欧元	21,243,791.64	7.8592	166,959,207.26
港币	178,740.00	0.9062	161,974.19
长期借款			380,463,872.00
其中：美元			
欧元	48,410,000.00	7.8592	380,463,872.00
港币			
应付账款			167,917,088.43
其中：美元	14,093,987.60	7.0827	99,823,485.97
欧元	8,391,182.90	7.8592	65,947,984.65
港币	1,467,250.15	0.9062	1,329,622.09
迪拉姆	26,002.91	0.5175	13,456.51
丹麦克朗	32,370.82	1.0536	34,105.90
林吉特	263,303.96	1.5415	405,883.05
韩元	52,987,154.00	0.0055	291,429.35
澳元	436.00	4.8484	2,113.90
捷克克朗	22,317.70	0.3172	7,079.17
福林	555,552.00	0.0204	11,333.26
瑞士法郎	6,010.00	8.4184	50,594.58
其他应付款			172,008,212.05
其中：美元	8,008,013.60	7.0827	56,718,357.92
欧元	10,888,599.41	7.8592	85,575,680.48
港币	32,754,380.72	0.9062	29,682,019.81
迪拉姆	877.00	0.5175	453.85
丹麦克朗	1,507.75	1.0536	1,588.57
瑞典克朗	25,023.70	0.7110	17,791.85
英镑	49.20	9.0411	444.82
福林	104,363.00	0.0204	2,129.01
捷克克朗	30,724.27	0.3172	9,745.74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INVENTRONICS USA, INC.	美国	美元
Inventronics Europe B.V.	荷兰	美元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卢比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美元
INVENTRONICS UK LTD	英国	英镑
Inventronics Korea Inc	韩国	韩元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荷兰	欧元
Inventronics GmbH	德国	欧元
INVENTRONICS S. R. L.	意大利	欧元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林吉特

INVENTRONI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土耳其	里拉
Inventronics Slovakia s. r. o.	斯洛伐克	欧元
INVENTRON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波兰	兹罗提
INVENTRONICS FZE	阿联酋	美元

65、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3,421,976.17	744,015.2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250,086.01	6,431,064.98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为 1 至 10 年不等。部分租赁包括合同期限结束后续租相同期限的选择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英飞特大厦	66,313,797.52	
桐庐园区	8,882,816.04	
合计	75,196,613.5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940,115.00	56,775,871.42
股份支付	-2,877,199.12	9,584,094.64
折旧与摊销	7,092,380.95	7,667,368.88
认证测试费	9,016,881.36	6,754,950.37
直接材料	7,652,291.75	3,110,904.85
燃料动力费	2,566,534.29	1,617,915.26
ams OSRAM 过渡期服务费	1,090,335.82	
其他	7,732,135.52	2,375,292.42
合计	168,213,475.57	87,886,397.8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8,213,475.57	87,886,397.8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数字系统事业部	2023年04月04日	704,403,973.23	100.00%	购买	2023年04月04日	取得控制权日	1,388,986,258.90	-107,481,168.79	304,253,092.44

其他说明：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与奥地利上市公司ams-OSRAM旗下OSRAM GmbH、OSRAM S.p.A. 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数字系统事业部。

2023年4月4日，本公司完成对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收购，包括完成对德国标的公司、意大利标的公司和中国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以及通过买卖双方签订的《销售过渡期服务协议》实现对其他尚未交割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的控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公允价值
--现金	704,403,973.23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04,403,973.2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8,652,840.2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5,751,132.9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该合并成本系根据买卖双方签订的《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格的约定，基于购买日的数字系统事业部汇总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截至2023年9月1日，所有非股权资产国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均完成交割。双方根据非股权资产国家交割日的财务数据，通过对购买日至交割日的存货、其他营运资金等项目的变动进行调整，计算得出最终的交易价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支付的收购对价为欧元86,889,321.00元（等值人民币651,192,016.07元）。由于数字系统事业部涉及欧洲和亚洲三十多个国家或地区，交易价格计算复杂。因此，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仍在就最终的交易总价格与ams OSRAM进行商谈。该最终交易总价格的商谈对购买日合并成本的计算不产生重大影响。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91,574,073.33	982,809,556.81
货币资金	88,682,138.69	88,682,138.69
应收款项	122,932,126.42	122,932,126.42
存货	499,216,857.29	499,216,857.29
固定资产	54,511,384.76	26,129,151.13
无形资产	80,382,282.89	
在建工程	1,945,763.83	1,945,763.83
使用权资产	70,121,086.95	70,121,086.95
应收票据	1,337,950.07	1,337,950.07
预付账款	120,503,112.87	120,503,112.87
其他应收款	4,695,283.94	4,695,283.94
其他流动资产	18,141,867.95	18,141,86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5,022.56	14,795,02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9,195.11	14,309,195.11
负债：	522,921,233.09	494,533,694.28
借款		
应付款项	218,920,963.24	218,920,96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87,538.81	
合同负债	612,917.90	612,917.90
应付职工薪酬	77,682,730.31	77,682,730.31
应交税费	4,423,131.96	4,423,131.96
其他应付款	3,008,752.92	3,008,752.92
其他流动负债	87,625,637.19	87,625,637.19
租赁负债	65,277,409.03	65,277,409.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400,133.84	31,400,133.84
预计负债	5,582,017.89	5,582,017.89
净资产	568,652,840.24	488,275,862.5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68,652,840.24	488,275,862.5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

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

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INVENTRONICS USA, INC.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桐庐	桐庐	制造、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Europe B.V.		荷兰	荷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		桐庐	桐庐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桐庐	桐庐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UK LTD		英国	英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Korea Inc		韩国	韩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荷兰	荷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GmbH		德国	德国	商业		100.00%	收购
Inventronics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制造、商业		100.00%	收购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100.00%		收购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Slovakia s. r. o.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土耳其	土耳其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波兰	波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FZE		阿联酋	阿联酋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	------	-----	------------	--------------	------	-----	------------	--------------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300,911.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00,911.97	
—综合收益总额	1,300,911.97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8,120,818.06	11,726,628.53

其他说明

种类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人才安家补助	6,000,000.00	递延收益	-
年产三千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4,955,76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69,911.72
年产八百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2,180,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80,990.76
英飞特开关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70,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08,750.00
LED 驱动电源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786,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78,600.00
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项目	800,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01,595.72

年产 100 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设施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00,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265,292.52
2023 年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684,152.97	其他收益	5,684,152.97
Invierte en Jalisco 2020 政府补助计划	3,568,139.93	其他收益	3,568,139.93
2021 年度第二批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经费	1,415,800.00	其他收益	1,415,800.00
2022 年度县科技创新政策奖金	1,142,050.00	其他收益	1,142,050.00
2023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区级配套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31,400.00	其他收益	731,400.00
2022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经费	311,700.00	其他收益	311,700.00
2023 年第三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2 年度工业企业小升规奖励项目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其他	1,862,434.44	其他收益	1,862,434.44
合计	35,007,437.34		18,120,818.0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银行理财产品及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由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以及本集团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附注七、5）。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请分别参见附注七、4 和附注七、6。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 60 天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4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28,726,418.95	-	-	-	528,726,418.95	520,662,035.62
应付票据	50,354,825.00	-	-	-	50,354,825.00	50,354,825.00
应付账款	522,673,050.43	-	-	-	522,673,050.43	522,673,050.43
其他应付款	162,496,564.99	-	-	-	162,496,564.99	162,496,56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43,559.85	-	-	-	79,943,559.85	78,438,872.35
租赁负债	24,939,949.26	18,303,051.22	14,955,533.13	65,969,005.53	124,167,539.14	108,251,149.22
长期借款	15,461,960.58	285,790,622.29	80,044,412.88	272,642,644.62	653,939,640.37	579,538,229.00
合计	1,384,596,329.06	304,093,673.51	94,999,946.01	338,611,650.15	2,122,301,598.73	2,022,414,726.61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38,121,274.75	-	-	-	438,121,274.75	431,943,715.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000.00	-	-	-	121,000.00	121,000.00
应付票据	104,370,774.18	-	-	-	104,370,774.18	104,370,774.18
应付账款	241,474,872.16	-	-	-	241,474,872.16	241,474,872.16
其他应付款	91,962,250.40	-	-	-	91,962,250.40	91,962,25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8,960.48	-	-	-	7,918,960.48	7,599,830.34
租赁负债	6,233,511.09	6,393,610.73	6,560,899.85	25,366,922.01	44,554,943.68	38,633,949.77
长期借款	3,106,350.49	27,531,028.76	16,808,888.98	30,248,959.80	77,695,228.03	68,833,989.00
合计	893,308,993.55	33,924,639.49	23,369,788.83	55,615,881.81	1,006,219,303.68	984,940,380.92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0% - 1.55%	34,528,649.02	0.25% - 4.72%	138,020,830.22
-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	3.35% - 3.55%	63,258,625.00	3.35% - 3.55%	61,159,875.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80% - 3.10%	-520,662,035.62	0.70% - 3.70%	-431,943,715.07
- 长期借款	-	-	3.70%	-9,940,000.00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70%	-9,009,900.00	3.70%	-10,116.71
合计		-431,884,661.60		-242,713,126.56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01% - 44.30%	367,333,276.95	0.0001% - 0.3%	539,561,921.82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2.55% - 4.30%	-579,538,229.00	4.30% - 4.60%	-58,893,989.00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55% - 4.30%	-69,428,972.35	4.30% - 4.60%	-7,589,713.63
合计		-281,633,924.40		473,078,219.19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及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2,539,743.1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4,031,600.62 元）。

对于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资产负债表日利率的变动不会对净亏损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3 年		2022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4,895,770.69	34,675,275.07	42,212,962.22	293,996,396.68
- 欧元	130,665.60	1,026,927.08	0.28	2.08
应收账款				
- 美元	26,711,349.90	189,188,477.94	25,322,605.84	176,361,820.63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1,263,226.17	8,947,051.99	2,669,415.15	18,591,408.75
- 欧元	15,309,501.74	120,320,436.08	-	-
短期借款				
- 美元	-	-	-12,000,000.00	-83,575,200.00
长期借款				
- 欧元	-48,410,000.00	-380,463,872.00	-	-
应付账款				
- 美元	-3,812,134.57	-27,000,205.52	-2,736,304.78	-19,057,268.27
- 欧元	-1,276.00	-10,028.34	-18,013.00	-133,708.70
其他应付款				
- 欧元	-	-	-10,319.40	-76,599.87
以墨西哥比索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796,145.41	5,638,859.10	72,123.23	502,309.47
应收账款				
- 美元	-	-	920,013.24	6,407,524.20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	-	19,620.52	136,649.07
应付账款				
- 美元	-	-	-5,791,135.38	-40,332,941.47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5,720,868.18	-40,519,193.06	-6,466,699.22	-45,037,973.39

	2023 年		2022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以印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美元	336,618.62	2,384,168.70	-	-
应付账款				
- 美元	-2,736,183.97	-19,379,570.20	-4,017,827.38	-27,982,560.58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2,282,000.00	-16,162,721.40	-2,060,478.20	-14,350,406.45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欧元	497,663.64	3,911,238.08	82,790.35	614,544.46
- 迪拉姆	151,916.36	78,616.72	-	-
- 港币	192,549.74	174,488.57	-	-
应收账款				
- 欧元	2,745.00	21,573.50	-	-
- 港币	382,668.68	346,774.36	-	-

其他应收款				
- 欧元	5,934,289.90	46,638,771.18	-	-
- 港币	178,740.00	161,974.19	-	-
应付账款				
- 林吉特	-263,303.96	-405,883.05	-	-
- 韩元	-52,987,154.00	-291,429.35	-	-
- 港币	-1,467,250.15	-1,329,622.09	-	-
- 澳元	-436.00	-2,113.90	-	-
- 迪拉姆	-26,002.91	-13,456.51	-	-
其他应付款				
- 欧元	-8,316,599.41	-65,361,818.08	-	-
- 港币	-32,754,380.72	-29,682,019.81	-	-
- 迪拉姆	-877.00	-453.85	-	-

	2023 年		2022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93,599.71	662,938.67	-	-
应收账款				
- 保加利亚列弗	10,117.28	40,535.89	-	-
- 丹麦克朗	48,301.23	50,890.18	-	-
- 瑞典克朗	11,710.16	8,325.92	-	-
应付账款				
- 美元	-1,983,944.48	-14,051,683.57	-	-
- 捷克克朗	-22,317.70	-7,079.17	-	-
- 丹麦克朗	-32,370.82	-34,105.90	-	-
- 福林	-555,552.00	-11,333.26	-	-
- 瑞士法郎	-6,010.00	-50,594.58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5,110.20	-36,194.01	-	-
- 英镑	-49.20	-444.82	-	-
- 福林	-104,363.00	-2,129.01	-	-
- 瑞典克朗	-25,023.70	-17,791.85	-	-
- 捷克克朗	-30,724.27	-9,745.74	-	-
- 丹麦克朗	-1,507.75	-1,588.57	-	-
以韩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美元	50,405.00	357,003.49	-	-
应付账款				
- 美元	-4,965,107.03	-35,166,363.56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35.22	-249.45	-	-
- 欧元	-2,572,000.00	-20,213,862.40	-	-

以英镑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欧元	273,518.39	2,149,635.73	-	-
应收账款				
- 欧元	307,822.48	2,419,238.43	-	-
应付账款				
- 欧元	-1,842,367.89	-14,479,537.72	-	-

	2023 年		2022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以林吉特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19,255.48	136,380.79	-	-
应收账款				
- 美元	5,107.25	36,173.12	-	-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13,392.23	94,853.15	-	-
应付账款				
- 美元	-596,617.55	-4,225,663.12	-	-
以里拉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4.99	35.34	-	-
- 欧元	254,388.30	1,999,288.53	-	-
应收账款				
- 欧元	482,733.70	3,793,900.70	-	-
应付账款				
- 欧元	-655,148.22	-5,148,940.89	-	-
以兹罗提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931.06	6,594.42	-	-
- 欧元	782,687.64	6,151,298.70	-	-
应收账款				
- 欧元	3,378,152.52	26,549,576.29	-	-
应付账款				
- 欧元	-5,892,390.79	-46,309,477.70	-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净额				
- 美元	12,083,805.31	85,585,967.89	38,144,295.24	265,659,758.64
- 欧元	-40,335,613.40	-317,005,652.83	54,458.23	404,237.97
- 迪拉姆	125,036.45	64,706.36	-	-
- 港币	-33,467,672.45	-30,328,404.78	-	-
- 林吉特	-263,303.96	-405,883.05	-	-
- 韩元	-52,987,154.00	-291,429.35	-	-
- 澳元	-436.00	-2,113.90	-	-
- 保加利亚列弗	10,117.28	40,535.89	-	-
- 丹麦克朗	14,422.66	15,195.71	-	-
- 瑞典克朗	-13,313.54	-9,465.93	-	-

- 捷克克朗	-53,041.97	-16,824.91	-	-
- 福林	-659,915.00	-13,462.27	-	-
- 瑞士法郎	-6,010.00	-50,594.58	-	-
- 英镑	-49.20	-444.82	-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元	7.0491	6.7273	7.0827	6.9646
欧元	7.6436	7.0985	7.8592	7.4229
迪拉姆	0.5203	不适用	0.5175	不适用
港币	0.9140	不适用	0.9062	不适用
林吉特	1.5269	不适用	1.5415	不适用
韩元	0.0055	不适用	0.0055	不适用
澳元	4.6919	不适用	4.8484	不适用
保加利亚列弗	3.9415	不适用	4.0066	不适用
丹麦克朗	1.0246	不适用	1.0536	不适用
瑞典克朗	0.6657	不适用	0.7110	不适用
捷克克朗	0.3212	不适用	0.3172	不适用
福林	0.0200	不适用	0.0204	不适用
瑞士法郎	7.8762	不适用	8.4184	不适用
英镑	9.0165	不适用	9.0411	不适用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亏损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或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亏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092,043.23	-4,092,043.23
欧元	12,454,578.53	12,454,578.53
迪拉姆	-3,080.96	-3,080.96
港币	1,205,941.76	1,205,941.76
林吉特	16,138.68	16,138.68
韩元	11,587.79	11,587.79
澳元	84.05	84.05
保加利亚列弗	-1,432.27	-1,432.27
丹麦克朗	-536.92	-536.92
瑞典克朗	334.46	334.46
捷克克朗	594.48	594.48
福林	476.80	476.80

瑞士法郎	1,737.08	1,737.08
英镑	15.38	15.38
合计	9,594,395.63	9,594,395.63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1,513,940.78	-11,513,940.78
欧元	-13,435.61	-13,435.61
合计	-11,527,376.39	-11,527,376.39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亏损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 关套期工具之 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 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 风险敞口的影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	利用外汇期权合约作为套期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使用外汇期权合约对销售预测的外币收汇金额进行套期。公司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整体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外币资产、外币负债规模相适应。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控制度，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有效，将外币结算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从而稳定生产经营活动。	买入或卖出相应的外汇期权合约，来对冲公司外汇结算存在的敞口风险。

其他说明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 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 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 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 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外汇期权业务	本集体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密切的外汇套期交易，并严格控制规模及风险，考虑到成本效益原则而简化处理	影响投资收益-45.9 万

其他说明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		63,258,625.00		63,258,62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4,725,969.97	54,725,969.97

应收款项融资		22,281,315.64		22,281,315.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5,539,940.64	54,725,969.97	140,265,910.6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计算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外汇期权，其公允价值是采用 Black 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估值中参考了美元即时汇率波动率、无风险利率和年化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分别为本集团持有的附有回购权的股权投资及非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参考对被投资企业的投入成本并考虑被投资企业所处发展阶段，采用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技术（包括可比市场法）确认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23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 12 月 31 日其他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先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持股 20%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维美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腾邦瑞枫(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注 1)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隐士精舍(杭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并委派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前)

其他说明：

注 1：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本集团滨江总部大楼部分房屋用于英飞特园区配套幼儿园（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使用，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承继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404.00			18,901.00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4,999.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8,295,269.73	4,217,164.47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1,783,185.85	0.00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提供劳务	780,719.40	968,048.82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697,248.55	622,292.91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4,322.19	274,262.82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724.30	196,701.07
腾邦瑞枫(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992.88	66,102.56
合计		11,924,462.90	6,344,572.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房产	5,782,357.07	5,573,976.62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	1,488,362.96	1,488,362.96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	3,653,809.05	3,564,689.93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房产	331,468.07	262,007.92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	0.00	4,345.24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房产	706,508.47	902,767.67
腾邦瑞枫（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0.00	6,047.62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4,345.24
合计		11,962,505.62	11,806,543.2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Inventronics GmbH	10,000,000.00 欧元	2023 年 04 月 04 日	自保函生效日起 12 个月，或英飞特 2024 年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孰晚	否
Inventronics GmbH	25,000,000.00 美元	2023 年 04 月 04 日	自保函生效日起 12 个月，或英飞特 2024 年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孰晚	否
Inventronics GmbH	10,000,000.00 欧元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否
Inventronics GmbH	30,000,000.00 欧元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4 月 06 日	否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160,000.00 林吉特	2023 年 09 月 01 日	自保函生效日起 12 个月，或英飞特 2024 年	否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孰晚	
Inventronics GmbH	321,756.16 欧元	2023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	否
Inventronics S.r.l.	56,785.10 欧元	2023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	否
Inventronics GmbH	22,812.65 欧元	2023 年 08 月 29 日	长期	否
Inventronics GmbH	120,000.00 欧元	2023 年 10 月 06 日	长期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67,851,237.56 元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借款的到期日为 2031 年 6 月 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20,018,333.34 元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借款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每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60,053,166.66 元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借款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每月付息 /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66,483,702.63 元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借款的到期日为 2031 年 6 月 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 Inventronics GmbH、Inventronics S.r.l. 及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BHD. 向其供应商提供一般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酬总额 (万元)	1,153.59	1,157.38
股份支付 (万元)	-5.16	278.73
合计	1,148.43	1,436.11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38,422.96	1,921.15	1,803,600.27	90,180.01
应收账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1,774,592.95	88,729.65	1,503,950.62	75,197.53
应收账款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289,840.32	14,492.02	220,776.37	11,038.82
应收账款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77,646.17	33,882.31	603,474.10	30,173.71
应收账款	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424,782.74	242,478.27
应收账款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1,785.95	1,089.30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877,000.00	93,85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4,652.76	92,732.64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802,469.02	
预收款项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804,093.18	189,253.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226,158.33	226,158.33
其他应付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223,710.00	223,71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14,616.12	106,616.12
其他应付款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629,257.06	577,610.82
其他应付款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28,551.60	0.00

7、关联方承诺

2020年3月，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与 Agrify Corporation 签署《Investor Subscription Agreement》及附件，以每股价格 100 美元认购 Agrify Corporation 新发行的 40,00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合计 4,000,000 美元，上述款项于 2020 年 4 月支付完毕并完成相关手续。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先生承诺：如果 Agrify Corporation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完成借壳上市，或即使 Agrify Corporation 成功

IPO 或完成借壳上市，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股权投资在任何连续 30 天内的平均市场价值低于 100 美元* $(1+n/12*6\%)$ *40,000 股（其中 n 为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约定事项发生之日所经过的月份数，n 取整数，未满整月的不予计算，下同），GUICHAO HUA 先生有义务收购本公司持有的 Agrify Corporation 股份，收购价格为 100 美元* $(1+n/12*6\%)$ / 股。

于 2022 年，Agrify Corporation 的股价变化已触发回购义务。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由 GUICHAO HUA 先生收购本公司持有的 Agrify Corporation 股份，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和 GUICHAO HUA 先生已完成所涉及的全部 Agrify Corporation 股份的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并已收到 GUICHAO HUA 先生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价款人民币 32,415,504.00 元。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878,818	22,069,233.92			2,554,614.00	31,030,546.65
合计			1,878,818	22,069,233.92			2,554,614.00	31,030,546.65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本期行权部分包含以下股份：

- 1)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共计 140,220 股；
-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部分共计 51,975 股；
- 3)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部分共计 1,705,606 股；其中部分外籍激励对象因汇率波动、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放弃部分可归属股份共计 18,192 股。

（2）本期失效部分包括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归属条件而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 2023 年度公司业绩目标条件未达成而失效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股份。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 - 斯科尔斯股票期权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风险利率、有效期、波动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8,413,887.1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037,290.51

其他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55 人。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共计 5,485,300 股限制性股票以人民币 3.70 元 / 股授予激励对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2 年实施完毕。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84 人。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9 元（含税），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从人民币 6.194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115 元 / 股。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 元（含税），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从人民币 6.115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011 元 / 股。

202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授予日”），本公司首次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18,6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567 元 / 股。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以下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计划所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 5.567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应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对 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共计 178,020 股，分别转回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和库存股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976,973.76 元。本公司根据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累计已确认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2,549,293.53 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对 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共计 140,220 股，分别转回其他应付款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和库存股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754,944.48 元。本公司根据解锁的这批限制性股票累计已确认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2,007,987.53 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首次授予之日”），本公司首次授予 170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74,730.00 股。符合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6.194 元 / 股分次购买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应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批准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1,317,449 股。

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第二批次共有 4 名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归属登记，共计 51,975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115 元 / 股。本公司收到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317,827.1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1,9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265,852.14

元。本公司根据解锁的这批限制性股票累计已确认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708,277.09 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审议批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预留授予之日”），本公司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0 股。符合 2021 年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6.115 元 / 股分次购买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该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应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 158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1,524,481 股。

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第一批次共有 149 名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归属登记，共计 1,524,481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11 元 / 股。本公司收到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9,163,737.4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24,4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7,639,256.47 元。本公司根据解锁的这批限制性股票累计已确认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7,717,593.72 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第二批次共有 9 名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归属登记，共计 181,125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11 元 / 股。其中，8 名外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汇率波动等原因导致认购款不足，放弃对应部分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8,983 股，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162,142 股。本公司收到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974,661.0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62,1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812,519.08 元。本公司根据解锁的这批限制性股票累计已确认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889,276.41 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职工人数变动、本集团及部门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8,413,887.18 元。考虑 2021 年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条件未能达成，本公司于 2023 年冲回相关摊销影响净额人民币 9,037,290.51 元。

(3)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下：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一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12.29 元 / 股	11.13 元 / 股
授予日股价	12.29 元 / 股	11.13 元 / 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70 元 / 股	3.70 元 / 股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	1 年、2 年、3 年	1 年、2 年

2021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基于授予日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市场价值，并采用布莱克 -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禁售期的影响，对 2021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输入模型的数据如下：

	2021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19.877 - 19.887 元 / 股
授予日股价	21.66 元 / 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5.567 元 / 股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	1 年、2 年、3 年
无风险利率 (%)	2.19%
预计禁售期间的波动率 (%)	30.34%
预计禁售期	0.5 年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采用布莱克 - 斯科尔斯股票期权模型对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输入模型的数据如下：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 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19.824 - 19.974 元 / 股	12.312 - 12.402 元 / 股
授予日股价	21.66 元 / 股	13.35 元 / 股
预计波动率 (%)	28.04% - 29.91%	27.89% - 28.86%
无风险利率 (%)	2.44% - 2.76%	1.96% - 2.25%
预计期限 (年)	1 年 - 3 年	1 年 - 2 年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6.194 元 / 股	6.115 元 / 股
预计禁售期	0.5 年	0.5 年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1 年、2 年、3 年	1 年、2 年

(4)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 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9,037,290.51	
合计	-9,037,290.51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 考虑 2021 年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条件未能达成,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回影响净额为人民币 9,037,290.51 元。2022 年,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31,816,580.87 元。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长期资产采购合同	18,695,023.91	51,610,640.1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议，本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经 2024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4）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023 年，本集团因收购数字系统事业部拥有 LED 事业部和数字系统事业部共 2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原有分部	数字系统事业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42,196,778.43	1,388,986,258.90		2,631,183,037.33
营业成本	796,516,792.11	1,035,834,632.14		1,832,351,424.25
资产总额	2,318,360,411.36	1,713,557,843.06	-211,937,030.40	3,819,981,224.02
负债总额	1,726,562,747.79	835,089,044.89	-211,591,457.93	2,350,060,334.75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2,625,554.29	505,144,968.76
1 至 2 年	22,607,324.88	431,152.56
2 至 3 年	431,152.56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3 至 4 年	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495,664,031.73	505,576,121.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66,193.68	4.31%	21,366,193.68	100.00%	0.00	20,872.64	0.00%	20,872.64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297,838.05	95.69%	3,275,680.89	0.69%	471,022,157.16	505,555,248.68	100.00%	5,464,998.83	1.08%	500,090,249.85
其中：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12,612,765.70	83.24%	0.00	0.00%	412,612,765.70	396,665,552.12	78.46%	0.00	0.00%	396,665,552.12
-租赁客户	17,454,081.10	3.52%	979,863.69	5.61%	16,474,217.41	17,445,619.95	3.45%	892,795.00	5.12%	16,552,824.95
-其他客户	44,230,991.25	8.93%	2,295,817.20	5.19%	41,935,174.05	91,444,076.61	18.09%	4,572,203.83	5.00%	86,871,872.78
合计	495,664,031.73	100.00%	24,641,874.57	4.97%	471,022,157.16	505,576,121.32	100.00%	5,485,871.47	1.09%	500,090,249.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第三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21,345,321.04	21,345,321.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345,321.04	21,345,321.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2,612,765.70	0.00	0.00%
合计	412,612,765.7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租赁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52,008.33	847,600.42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1,792.85	9,179.29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10,279.92	123,083.98	30.00%
合计	17,454,081.10	979,863.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545,580.69	2,127,276.14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85,410.56	168,541.06	10.00%
合计	44,230,991.06	2,295,817.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485,871.47	19,156,003.10	0.00	0.00	0.00	24,641,874.57
合计	5,485,871.47	19,156,003.10	0.00	0.00	0.00	24,641,874.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9,975,165.41		239,975,165.41	48.41%	
第二名	71,178,604.56		71,178,604.56	14.36%	
第三名	39,193,574.46		39,193,574.46	7.91%	
第四名	35,993,131.95		35,993,131.95	7.26%	
第五名	21,825,735.73		21,825,735.73	4.41%	
合计	408,166,212.11		408,166,212.11	82.3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04,305,531.03	428,437,495.08
合计	604,305,531.03	428,437,495.0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定金	11,628,316.51	15,280,279.92
应收暂付款	1,566,200.46	979,906.42
备用金	63,325.49	125,2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593,418,684.81	414,040,837.73
坏账准备	-2,370,996.24	-1,988,728.99
合计	604,305,531.03	428,437,495.0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9,386,762.04	396,462,682.06
1至2年	2,259,073.65	33,436,722.01
2至3年	4,548,580.58	90,059.00
3年以上	482,111.00	436,761.00
3至4年	48,000.00	12,250.00
4至5年	9,600.00	424,511.00
5年以上	424,511.00	0.00
合计	606,676,527.27	430,426,224.0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676,527.27	100.00%	2,370,996.24	0.39%	604,305,531.03	430,426,224.07	100.00%	1,988,728.99	0.46%	428,437,495.08
其中：										
- 组合 1	593,418,684.81	97.81%			593,418,684.81	414,040,837.73	96.19%			414,040,837.73
- 组合 2	13,257,842.46	2.19%	2,370,996.24	17.88%	10,886,846.22	16,385,386.34	3.81%	1,988,728.99	12.14%	14,396,657.35
合计	606,676,527.27	100.00%	2,370,996.24	0.39%	604,305,531.03	430,426,224.07	100.00%	1,988,728.99	0.46%	428,437,49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70,996.2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593,418,684.81		
- 组合 2	13,257,842.46	2,370,996.24	17.88%
合计	606,676,527.27	2,370,996.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88,728.99			1,988,728.9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82,267.25			382,267.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70,996.24			2,370,996.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988,728.99	382,267.25				2,370,996.24
合计	1,988,728.99	382,267.25				2,370,996.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I	关联方往来款	262,302,656.27	1 年以内	43.24%	
单位 J	关联方往来款	121,513,758.23	1 年以内	20.03%	
单位 K	关联方往来款	79,630,835.71	1 年以内	13.13%	
单位 L	关联方往来款	69,688,165.09	1 年以内	11.49%	
单位 M	关联方往来款	51,237,634.56	1 年以内	8.45%	
合计		584,373,049.86		96.3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50,552,75 5.10	0.00	1,250,552,75 5.10	275,200,558. 50	0.00	275,200,558. 50
合计	1,250,552,75 5.10	0.00	1,250,552,75 5.10	275,200,558. 50	0.00	275,200,558. 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INVENTRON ICS USA, INC.	6,348,728 .00						6,348,728 .00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72,554,4 00.00						172,554,4 00.00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0						1,000,000 .00	
Inventronics Europe B. V.	2,657,760 .00						2,657,760 .00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00						3,000,000 .00	
INVENTRON 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30,133,57 0.50		32,999,17 2.00				63,132,74 2.50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INVENTRON ICS (HONG KONG) LIMITED	49,506,100.00		45,515,883.65				95,021,983.65	
INVENTRON ICS UK LTD								
Inventronics Korea Inc			5,447,930.10				5,447,930.10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686,769,560.85				686,769,560.85	
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177,619,650.00				177,619,650.00	
合计	275,200,558.50	0.00	975,352,196.60				1,250,552,755.1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6,337,728.33	590,276,520.11	1,201,988,906.31	897,191,688.05
其他业务	88,521,405.72	24,931,504.92	86,551,364.10	23,222,726.08
合计	934,859,134.05	615,208,025.03	1,288,540,270.41	920,414,414.1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34,859,134.05	615,208,025.03						
其中：								
LED 驱动电源	796,658,713.47	545,343,306.44						
其他	38,466,831.23	33,919,193.36						
租金	67,846,797.53	8,458,964.69						
其他业务	16,727,629.66	13,757,139.26						
新能源相关产品	15,159,162.16	13,729,421.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934,859,134.05	615,208,025.03						
其中：								
北美区	78,075,597.70	52,494,665.15						
非洲区	5,063,918.07	2,703,105.95						
南美区	36,444,595.72	22,438,921.82						
欧洲区	136,508,765.11	93,520,070.84						
亚太区	167,756,453.50	109,349,930.33						
中国区	511,009,803.95	334,701,330.9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466.94	4,054,103.16
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98,750.00	
外汇期权收益	-459,000.00	
合计	1,909,216.94	4,054,103.16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48,038.60	2023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84,300.65	2023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了 Invierte en Jalisco 2020 政府补助计划、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经费、2022 年度县科技创新政策奖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768,369.17	2023 年年度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1,431.97	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9,735.30	
合计	-9,940,939.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3%	-0.55	-0.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